

2—13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
貳、主要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1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4
參、附屬表	
歲入預算總額明細表.....	35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47
各項費用彙計表.....	58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2
資本支出分析表.....	64
人事費彙計表.....	66
預算員額明細表.....	68
公務車輛明細表.....	70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2
捐助經費分析表.....	74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80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8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84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4
委辦經費分析表.....	100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4

預算總說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之訂定、法令之訂定、擬訂、修正、廢止及執行。
2. 通訊傳播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及證照核發。
3. 通訊傳播系統及設備之審驗。
4. 通訊傳播工程技術規範之訂定。
5. 通訊傳播傳輸內容分級制度及其他法律規定事項之規範。
6. 通訊傳播資源之管理。
7. 通訊傳播競爭秩序之維護。
8. 資通安全之技術規範及管制。
9. 通訊傳播事業間重大爭議及消費者保護事宜之處理。
10. 通訊傳播境外事務及國際交流合作之處理。
11. 通訊傳播事業相關基金之管理。
12. 通訊傳播業務之監督、調查及裁決。
13. 違反通訊傳播相關法令事件之取締及處分。
14. 其他通訊傳播事項之監理。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綜合規劃處掌理事項如下：

- (1) 本會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擬訂、管制及考核。
- (2)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政策與計畫之規劃、訂定及修正之研擬。
- (3) 通訊傳播產業之現況調查與發展趨勢等資料之蒐集及分析。
- (4) 通訊傳播發照及競爭之政策規劃。
- (5) 與境外地區通訊傳播服務業之交流，及通訊傳播國際事務之處理。
- (6) 通訊傳播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
- (7) 通訊傳播之接近使用、服務普及等必要措施及相關消費者權益促進之規劃。
- (8) 通訊傳播之健全發展、國民權利之維護、消費者利益之保障、多元文化之提升、弱勢權益之保護及服務之普及等相關績效報告、改進建議及涉及現行法律修正之擬報。
- (9) 資訊應用服務與資訊安全之策略規劃及管理。
- (10) 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2. 基礎設施事務處掌理事項如下：

- (1)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設立及網路建設之監督管理。
- (2)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網路性能及品質之審議。
- (3) 通訊傳播系統、網路與設備、資通設備、資通安全管理法規訂定及修正之研擬。
- (4) 通訊傳播系統、網路與設備、資通設備之審驗受理及監督管理。
- (5) 通訊傳播設備資通安全技術規範訂定、修正之研擬、資通安全檢測實驗室、驗證機構之認可及監督管理。
- (6) 通訊傳播系統與網路技術規範訂定及修正之研擬。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7) 國際與境外地區通訊傳播技術之合作交流。
 - (8) 通訊傳播事業網路間互通爭議之處理。
 - (9) 通訊傳播事業基礎設施防護、通信動員準備與災害防救等業務之規劃、執行、監督管理及評鑑。
 - (10) 其他有關基礎設施監督管理事項。
3. 平臺事業管理處掌理事項如下：
- (1) 通訊傳播平臺事業設立及網路營運之監督管理。
 - (2) 通訊傳播費率、品質及商業條件等之審議。
 - (3) 通訊傳播平臺事業服務之評鑑。
 - (4) 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相關基金之監督管理。
 - (5) 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營運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
 - (6) 通訊傳播普及服務之規劃、執行及監督管理。
 - (7) 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競爭秩序之維護。
 - (8) 通訊傳播平臺業務消費者爭議之研議協處。
 - (9) 通訊傳播平臺事業間重大爭議之處理。
 - (10) 其他有關平臺事業營運監督管理事項。
4. 射頻與資源管理處掌理事項如下：
- (1) 通訊傳播資源之管理、規劃及國際交流合作。
 - (2) 通訊傳播資源管理法規訂定及修正之研擬。
 - (3) 網域名稱與位址之監督輔導、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及國際交流合作。
 - (4) 專用電信與業餘無線電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及監督管理。
 - (5) 通訊傳播管制射頻器材與終端設備審驗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及審驗作業管理。
 - (6) 通訊傳播管制射頻器材及終端設備審驗之國際交流合作。
 - (7) 通訊傳播管制射頻器材與終端設備之檢測實驗室、驗證機構之認可及監督管理。
 - (8) 其他有關射頻與資源監督管理事項。
5.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掌理事項如下：
- (1) 頻道、電臺事業設立及服務評鑑之管理。
 - (2) 頻道、電臺事業費率、品質及商業條件等之審議。
 - (3) 頻道、電臺事業營運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及競爭秩序之維護。
 - (4) 媒體識讀、公民自主管理媒體環境之培力策進。
 - (5) 傳播內容問責、自律之推動。
 - (6) 傳播內容涉及弱勢權益增進、多元文化提升相關措施之規劃協調。
 - (7) 傳播內容分級及防護機構之監督管理。
 - (8) 傳播內容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
 - (9) 國際及境外傳播內容之合作交流。
 - (10) 其他有關頻道、電臺事業及內容監督管理事項。
6. 法律事務處掌理事項如下：
- (1) 通訊傳播法規、行政規則與技術規範訂定、修正之研議及諮詢。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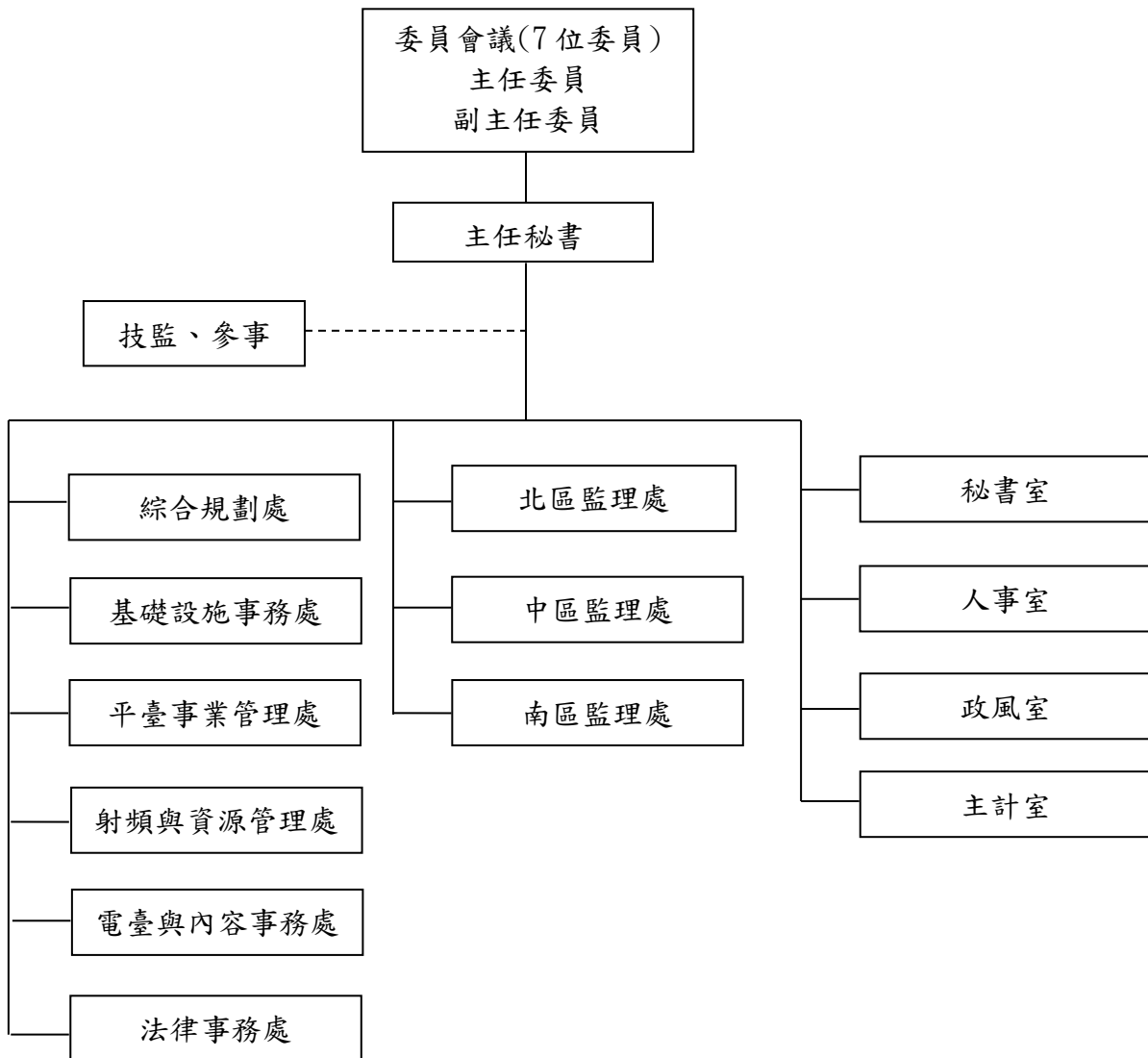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2) 通訊傳播法規適用疑義之研釋。
 - (3) 國內外通訊傳播管制規範與通訊傳播事業跨業營運治理規範之蒐集、分析及研究報告之處理。
 - (4) 通訊傳播業務訴願審議委員會經常性事務之處理。
 - (5) 通訊傳播業務訴願案件之協處。
 - (6) 通訊傳播業務行政訴訟案件之處理。
 - (7) 通訊傳播業務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
 - (8) 通訊傳播業務行政罰鍰及規費等之移送行政執行。
 - (9) 年度立法計畫與法規整理計畫之研處，及法規動態之登記、統計及管制。
 - (10) 其他有關法制事務事項。
7.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 (1)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 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3) 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追蹤。
 - (4) 不屬其他各處、室事項。
8. 人事室掌理本會人事事項。
9. 政風室掌理本會政風事項。
10. 主計室掌理本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1. 地區監理處掌理事項如下：
- (1) 通訊傳播證照之核換發及監督管理。
 - (2) 通訊傳播系統、設備之審驗執行及監督管理。
 - (3) 無線電波監測系統建置、維運、監測作業執行及無線電波干擾之查處。
 - (4) 通訊傳播管制射頻器材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及監督管理。
 - (5) 傳播內容監測作業之執行。
 - (6) 違法與違規通訊傳播設備或器材之查扣、保管及監毀。
 - (7) 通訊傳播規費之收取。
 - (8) 協辦通訊傳播服務之普及事項。
 - (9) 行動通訊網路基地臺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及監督管理。
 - (10) 其他有關地區監理業務之執行事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會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525 人。109 年度配合業務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518 人(含職員 491 人、工友 8 人、技工 8 人、駕駛 2 人、聘用 3 人、約僱 6 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達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所揭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之使命，本會於 95 年 2 月 22 日正式成立後，即努力不懈，期望達成此使命，以不負全民所託。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促進數位匯流

(1) 釋出行動寬頻執照、完備數位匯流環境

為因應新興科技快速演進，配合國際標準組織研定行動通訊下一世代（5G）標準進度，規劃於 107 年因應物聯網（IOT）及 5G 發展趨勢，完成預為我國未來開放後之應用服務監理機制研析；於 108 年接續完成其應用服務監理機制之政策方案；並於 109 年配合我國行動通訊 5G 頻譜資源開放政策，規劃釋出行動寬頻服務執照。

(2) 整備及規劃無線通傳頻譜資源

無線電頻率資源為無線通訊傳播之基礎，在數位匯流時代來臨及無線通傳技術日新月異趨勢下，造成無線電頻率之需求日益殷切；有鑑於此，實有需對我國無線電頻譜進行頻譜需求評估、整備與規劃，供未來行動通信或無線傳播之用，以健全我國通訊傳播匯流發展之環境。

2. 促進通傳市場公平競爭及健全通傳產業發展

(1) 建構促進服務競爭基礎架構及健全產業匯流發展

隨著全球資通訊演進、數位科技革命性進展，綜觀歐盟及其他先進國家因應數位匯流趨勢的作法，政府角色皆已漸由管制型朝向促進競爭型轉變，擬參酌先進國家監理機關相關作法與經驗，且因應數位匯流對現有通訊傳播市場帶來的機會與挑戰，並根據我國市場的競爭狀況，持續促進通傳市場的競爭、投資與創新，完成檢討匯流服務競爭及增進產業發展的策略規劃。

(2) 整備通傳產業發展資訊

通訊傳播技術與服務日新月異，傳統通傳產業已逐漸朝向多元匯流模式發展，整體產業趨勢分析及消費者資訊調查，更是各方關注評估產業發展趨勢之重要關鍵指標。將參酌英、美等先進國家作法，持續蒐集產業相關發展資訊，彙整提出我國通訊傳播產業發展趨勢或通傳市場消費者使用概況調查，俾益於整體通傳產業發展並兼顧消費者權益。

3. 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

(1) 提升大眾運輸場所行動寬頻服務品質

為提升大眾運輸沿線的行動寬頻服務品質，建置快速及便利的行動上網環境，將強化大眾運輸場所的行動寬頻服務品質，改善鐵道沿線的訊號涵蓋率。

(2) 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化

持續向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公協會宣導「光纖入戶」政策，並查核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審驗機構，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執行情形，以促進建築物電信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備寬頻化，使民眾享有高品質之通訊傳播服務。

(3) 推動媒體素養

本會為廣電媒體監理機關，推動媒體素養之核心在於廣電事業本身，並從廣電事業出發，連結公民團體及閱聽眾，以擴大媒體素養之成效，因此透過鼓勵廣電事業、大專院校及相關民間機構等單位，以多元推廣方式，強化廣電事業及視聽眾相關素養，期能培育視聽眾成為耳聰目明的資訊接收者，進而瞭解媒體、善用媒體並督促媒體改善內容，亦可使廣電媒體發揮守望及教育的功能，以建構一個健全健康的媒體環境。

4. 維護消費者權益

(1)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為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將檢討修正電信業者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以改善保護消費者的權益，並辦理通信業者帳務查核等措施，以確保電信事業帳務系統正確性，消弭消費者對電信帳務計價正確性之疑慮。

(2) 強化通傳事業資通安全管理

依現行各項電信業務管理規則資通安全管理專章規定，本會配合督導電信事業確實辦理並擬訂當年度機房安全行政查核計畫，就電信事業之資通安全及機房安全管理措施實施行政檢查，以落實電信資安管理、強化通信環境安全。

(3) 強化廣電事業自律機制與營運效能

本會除透過監理手段提升廣電內容品質外，亦持續舉辦廣電業者內容製播規範與營運管理相關研討與座談會，建立資訊交流與溝通之管道。在課程安排上，包括法規宣導及廣電實務，並將社會關切議題與媒體表現個案內容適時納入；而透過面對面交流，建立與廣電業者良性溝通，以強化媒體內部編審及自律機制，並輔導業者提升節目品質與從業人員的專業素養，協助業者成長與創新，並善盡媒體社會責任。同時本會將於各場次研討及座談會後辦理問卷調查，以檢視與會人員對相關研討及座談之成效。

5.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促進通傳服務的普及與近用

(1) 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建設

持續推動偏遠地區寬頻網路之建置，使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保障國民基本通訊服務之權益；另將持續責成普及服務提供者，逐步將寬頻速率提升至 20Mbps 以上，以提升偏遠地區寬頻網路品質。

(2)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

為達到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之宗旨，本會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賡續辦理補助偏遠及離島地區有線電視普及發展之建置費，並推廣有線電視數位化、加值服務及 4K 高畫質節目播送，以期讓民眾享受更優質、更多元之有線電視收視品質及內容。

(3) 推動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檢測服務。

6. 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隨著上網普及率快速提升，社會各界對政府網站服務的廣度與深度持續提升，本會將持續發展友善的便捷資訊服務平臺，並持續提升政府網站服務品質。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綜合規劃計畫	一	數位經濟下通訊傳播服務市場發展與競爭政策規劃	一、面對網際網路發展趨勢，逐步建構我國通傳產業競爭環境。 二、介接網際網路國際監理趨勢，朝網路治理精神，探討我國施政方向。
	二	活化匯流平臺環境、提升通傳產業效能	配合我國行動通訊 5G 頻譜資源開放政策，規劃釋出行動寬頻服務執照。
	三	整備通傳產業市場資訊	一、參酌英、美等先進國家作法，蒐集產業發展資訊，提出我國通訊傳播產業發展趨勢或通傳市場相關調查資訊。 二、衡平通訊傳播市場供需雙方資訊不對稱，提供更即時豐富之市場資訊，以促進市場公平競爭。
	四	推動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檢測服務	辦理網站無障礙認證標章專業檢測服務案。
	五	建置友善便捷資訊服務平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擴充本會線上申辦業務範圍及功能。
二、平臺事業管理計畫	一	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建設	保障國民基本通訊權益，使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持續督導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強化偏遠地區村里或部落寬頻網路建設，並配合各政府機關需求，進行偏遠地區寬頻網路建設，提升偏鄉寬頻網路服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品質。
	二	運用有線基金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相關補助計畫	落實有線廣播電視發展基金運用，補助偏鄉、離島地區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並推廣數位化、示範區及實驗區之建置，使民眾享受有線廣播電視多元化的服務。
	三	檢討通信業務營業規章	為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檢討通信業者所訂之營業規章，對於不合時宜與不適當之規定，予以檢討，必要時並予修正，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四	查核通信業者帳務	為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確保電信事業帳務系統正確性，消弭消費者對電信帳務計價正確性之疑慮，辦理通信業者帳務查核措施。
	五	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	為強化數位創新基礎環境，補助電信事業辦理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以滿足消費者對寬頻應用服務之需求，及優化偏鄉之網路涵蓋率，縮短數位落差、照顧弱勢族群，發揮擴大基礎建設投資提振經濟動能。
三、基礎設施事務計畫	一	提升大眾運輸場所行動寬頻服務品質	一、督導電信業者於臺鐵沿線隧道區段建置行動寬頻網路基礎設施，並協調交通部臺鐵局等公務機關配合相關事項，以提升臺鐵沿線行動寬頻訊號之涵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率。 二、督導電信業者及協調交通部公路總局等單位，針對重要公路（蘇花公路等）沿線，持續優化行動寬頻訊號，讓民眾於通勤或旅遊時享有優質的行動寬頻服務。
	二	強化通傳事業資通安全管理	一、持續依現行各項電信業務管理規則之資通安全管理專章要求，配合督導電信事業確實辦理並擬訂當年度機房安全行政查核計畫，就電信事業之資通安全及機房安全管理措施實施行政檢查，以落實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強化電信服務之持續營運不中斷。 二、另配合本會將於 108 年度針對傳播事業相關法規亦增訂資通安全管理相關規定，為督促業者積極規劃、落實執行，將舉辦機房安全查核作業之說明會議加強宣導，以提醒業者確實依規定辦理。
	三	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化	一、辦理教育宣導：持續向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公協會宣導「光纖入戶」政策及相關教育訓練。 二、提升審查審驗機構服務品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質：查核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審驗機構，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執行情形。
四、射頻與資源管理計畫	一	因應高速行動寬頻上網需求，整備及規劃行動寬頻頻譜資源	一、蒐集並研析國際發展趨勢。 二、召集相關單位進行頻譜規劃及整備。 三、完成當年度頻譜盤點、規劃及整備之頻寬量 30MHz。
五、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一	推廣廣電媒體近用及識讀	本會為廣電媒體監理機關，推動媒體素養之重點，為促成廣電媒體產製端、公民團體及視聽眾之連結，鼓勵廣播電視事業、大專院校及相關民間機構等單位，透過多元推廣方式，強化廣電事業及視聽眾相關素養，包括增加認識媒體、解讀媒體、思辨媒體、近用媒體等知能，以及尊重性別平等、不同族群、身心障礙者傳播權益、司法人權等相關議題，建構健康的媒體環境。
	二	提升節目內容品質暨交流製播經驗	一、由本會或相關部會針對廣電業者常見違規樣態宣導廣電相關法令規定，協助業者掌握法規變遷並增進其法律及自律知能，同時設計專題課程，邀集學者專家就節目內容產製發展及數位匯流環境等面向，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提供專業諮詢意見，強化業者節目製作品質及行銷能力。 二、與廣電業者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流，藉此提升業者專業知能，製播豐富多元的節目，促使業者發揮社會責任，落實自律機制，共同促進產業健全發展。
六、南區監理計畫	一	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	本計畫係以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為原則，並參酌地方需求，滾動式檢討評估調整亟需建設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之區域，補助電信業者建置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及強化其抗災與備援能力，並為因應我國災害發生地區與災害造成損害之不確定性，補助電信業者建置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針對突發性、亟要防救災通訊需求之地點，機動性馳援提供緊急通訊服務。其皆須定期維運並於汛期前完成演訓。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活化匯流平臺環境、提升通傳產業效能	配合通訊傳播產業發展趨勢，就世界主要國家及我國物聯網及第五代行動寬頻關鍵議題，提出活化我國匯流監理法制架構、釋照政策及促進產業創新之初步政策架構調適研析規劃報告 1 份。	一、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舉辦「我國物聯網及 5G 垂直領域應用電信服務模式」座談會。 二、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舉辦「我國 5G 發展頻譜需求及拍賣設計關鍵因子探討」座談會。 三、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提出「數位經濟下我國物聯網及 5G 發展整體監理政策研析報告」1 份。
二、建構通訊傳播服務發展基礎調和監理架構	為建構寬頻社會、驅動數位經濟發展，本會完成新「匯流法制」第一階段修法草案規劃，提出「數位通訊傳播法」及「電信管理法」二草案，鬆綁不必要之管制，朝向鼓勵創新、市場發展和維護公平競爭方向修正，並結合中間批發價格調降(X 值及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月租費)及「有線電視多元選擇付費方案規劃草案」等，讓全體國民享有質優價廉、多元選擇及創新的各種通訊傳播服務。	一、107 年 4 月 3 日核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固定通信業務 X 值資費調整案，包括調降光世代電路零售價月租費降幅約 2.58%~2.8%、光世代電路批發價月租費降幅約 4.66%~4.82%、國內數據電路批發價月租費降幅約 4.5549%~4.7438%、以及網際網路雙方互連(Private Peering)批發價降幅約 30%: (一)資費調整方案中，光世代電路零售價月租費價格調降新臺幣 9 元至 13 元，預估受惠用戶數約 342.8 萬戶，全體用戶一年受惠金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額約新臺幣 4 億 5,123 萬元 (3,760.3 萬元 / 月)。 (二)電路批發價及網際網路雙方互連批發價之調降，讓電信或資訊業者皆得以租用更便宜電路及互連頻寬，組合各種數位經濟服務，活絡產業的創意發展。 二、因應數位匯流，本會經過多方面的考量，完成「有線電視多元選擇付費方案」初步規劃草案，規劃嶄新多元的收費模式，搭配包括有條件解除收費上限 600 元管制及收費上限 (200 元、600 元)得合理隨物價指數調整等措施，導引製播優質內容，促使有線電視生態鏈融入創新思維，提供創新服務，增進消費者多元選擇。
三、通傳產業發展趨勢或市場調查之資訊整備	公布電信營收、電信服務用戶數、電信服務普及率、電信話務量、用戶貢獻度、通訊事業概況、傳播事業概況、消費者使用概況、行動通訊市場統計資訊、我國五大電信公司重要財務指標等最新通傳統計數據。進行通訊市場、廣電市場、寬頻使用及匯流發展調查	完成各類通傳統計數據公布、通傳市場調查及專家座談，就調查結果提出多項具體建議，並據以提供國際主要機構，如 ITU 資料庫參考運用；出席國際會議，如 APEC TEL 國際交流場合之議題討論，以及國內外通訊傳播相關學術或研究單位之加值分析應用。所完成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及專家座談。	各種資訊蒐集公布，有助於本會瞭解消費者需求、產業概況及市場變化趨勢，除提供本會政策研擬與業務監理參考運用，更加落實政府資訊公開，俾利民眾與相關研究機構之資訊共享及公平利用。
四、強化通訊傳播國際交流合作提升國際接軌	提升國際參與深化通訊傳播國際交流合作。	一、完成派員出國出席國際會議共計 20 場次不同會議，超過原訂目標值： (一)赴新加坡出席國際傳播協會(IIC)「亞太地區監理論壇」及「電信及媒體論壇」、世界行動通信部長會議(GSMA)、ICANN 會議、APEC TEL 會議、瑞典「寬頻大未來-數位化社會的信賴基礎」會議、國際廣播電視大會等。 (二)自辦外賓來訪會議或研討會 11 場：接待美國在臺商業協會參訪團、Media Partners Asia 副總裁 Aravind Venugopal 拜會、美國華府智庫傳統基金會研究員 Riley Walters 拜會、歐盟文官團拜會、烏干達通訊局長拜會、美國傳媒學者麥姬·法莉拜會、歐洲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商會拜會、Netflix 拜會等國際交流。 (三)出席國內他機關國際雙邊交流會議；出席行政院召開研商「臺美 TIFA 投資視訊會議」、出席國發會召開我國參與 APEC 跨境隱私保護規則體系(CBPR)會議、行政院性平處召開之 2018 APEC 婦女經濟論壇行前會議等，拓展通訊傳播國際空間與能見度。 二、107 年共計提交我國國情報告或立場稿 14 篇，超出年度預定目標值。
五、建置友善便捷資訊服務平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改版後官網，網站架構調整，新增市話與手機、廣播與電視、業餘無線電等民眾常用服務快速選單；另為提升服務便利性，特別規劃建置業務申辦、業務統計主題網站，並加強網站檢索功能，強化網站內容豐富性、互動性及無障礙親民性，以簡明好用的設計，以使用者為導向，吸引及便利瀏覽者使用，保障民眾獲取政府資訊的權利，增進民眾對政府施政了解及滿意度。	一、強化官網內容豐富性、互動性及無障礙親民性，以簡明好用的設計，以使用者為導向，吸引及便利瀏覽者使用，保障民眾獲取政府資訊的權利，增進民眾對政府施政了解及滿意度。 二、藉由資訊化系統功能建置，重新建立作業處理流程，以提高填報相關資訊簡明易讀，並降低系統資料錯誤率，達到資料輸入便利性、資料內容正確性，以提升行政效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統計資料庫系統傳播方案功能擴充，除提高填報相關資訊簡明易讀，並透過系統檢核，以降低系統資料錯誤率。	
六、推動偏遠地區電信普及服務	為保障國民基本通訊權益，使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本會持續督導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強化偏遠地區村里或部落鄰寬頻網路建設，將寬頻下行速率提升至 20Mbps 以上，以提升偏鄉寬頻網路服務品質。	本會督促業者積極改善偏鄉寬頻網路環境，及提升偏鄉各村里可供裝 20Mbps 以上既有寬頻戶為基礎之寬頻上網平均涵蓋率，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總計完成偏鄉 40 個 20Mbps 以上寬頻升速建設點。
七、運用有線基金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相關補助計畫	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辦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為加速數位化進程，積極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本會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公告花東地區與金門、連江及小琉球等離島地區「促進數位普及發展」補助，107 年 10 月 11 日公告花東地區與連江及小琉球等離島地區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鼓勵業者積極推動數位化有線電視，除可提供傳統有線電視服務，亦得提供語音、寬頻上網、多媒體加值等三合一服務，有線電視收視戶可享有更多元化的優質數位生活。	107 年完成名城、祥通、東亞、洄瀾、東台有線及東台播送等 6 件補助計畫。
八、檢討通信業務營業規章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本會邀集 4 家綜合網路業務經營者召開	一、修訂市內網路業務營業規章第 41 條第 3 項、電路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會議溝通協商，完成固定通信業務相關營業規章修正。	出租業務營業規章第 23 條第 2 項、寬頻上網業務營業規章第 14 條，將「...申請終止租用時，以電路拆除之日為終止租用日...」修改為「...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申請終止租用之日為終止租用日，如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二、修訂市內網路業務營業規章、電路出租業務營業規章、長途網路業務營業規章、國際網路業務營業規章、智慧型網路服務營業規章、多功能受話方付費電話服務營業規章、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營業規章及付費語音資訊服務營業規章，有關用戶辦理申請手續時，本國及外國自然人與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所應檢附之證件規定。 三、修訂市內網路業務營業規章第 64 條第 1 項有關用戶未繳清費用時，業者得暫停其通信、終止租用之期限。
九、落實通信業者帳戶查核與資料保護	一、查核對象：固定通信部分，計有綜合網路業務之中華電信、台灣固網、亞太電信及新世紀資通共 4	一、有關通信紀錄（CDR）之正確性：本作業係以實際撥打方式辦理，共撥打電話 4,823 通（固定通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家經營者；行動通信部分，計有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行動寬頻業務之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亞太電信、遠傳電信及台灣之星共 5 家經營者。 二、查核項目：通信紀錄（CDR）及帳單之正確性等 2 項。	1,462 通、行動通信 3,361 通），並分為「接通」與「不接通」2 種模式，以驗證 CDR 正確性及是否有未接通卻計費之情形：(1) 在「接通」部分：在「發話端先掛斷通話」模式下，各業者、各服務間之通話長度誤差則均在± 2 秒以內；在「受話端先掛斷通話」模式下，各業者、各服務間之通話長度誤差則均在± 1 秒以內。(2) 在「未接通」部分：經核對各次之發、受話端紀錄，各業者、各服務均無計費 CDR 產出，符合未接通不計費原則。 二、有關帳單之正確性：本次帳務稽核分為一般帳單及客訴帳單等，共計查核 450 筆（固網業者 150 筆、行網業者 300 筆）。經稽核結果，各業者均依其資費類型計費，帳單均正確無誤，帳單正確率為 100%。
十、推廣廣電媒體近用及識讀教育	一、於 107 年 2 月 12 日以通傳內容字第 10748001731 號令公告受理 107 年度媒體識讀教育研習活動補助申請。 二、107 年度總計 12 件申請	107 年度計核准補助 12 件申請案，核准撥付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68 萬 5,724 元，參與媒體識讀研習課程學員總人數為 1,346 人，參與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學員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案獲准撥付補助款，包括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2018 國家廣播文物館廣播媒體研習營」、長榮大學「我是小小廣播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力覺醒—找回聲音的力量」、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2018 新永安 FUN 暑假-小記者大視野」、每日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說學又逗唱，學力滿滿滿」、社團法人苗栗縣康復之友協會「社會的守望者_大眾媒體」、鳳鳴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尊重接納認同不同族群文化」、慶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小小主播夏令營」、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投縣銀髮族媒體識讀社區推廣計畫」、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媒體識讀小小記者體驗營」、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多元性別與媒體再現」、長榮大學大眾傳播系「電視新聞主播換我做」等案。	1,591 人次（因部分受補助單位係採隨堂檢測方式，故受檢測人次超出活動總參與人數），檢測及格計 1,552 人次，及格率達 98%。
十一、落實節目內容規範認知暨製播經驗交流	於 107 年 10 月 3 日至 4 日舉辦「電視內容製播暨營運發展交流研討會」，重要議題安排如下：	一、本年度研討會以「精進內容、創新營運模式」之核心價值規劃，其中彙整過去一年來民眾陳情之案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1 場專題演講：「掌握法規，節目廣告一把罩」。 二、3 場專題研討：「腥羶色 OUT 還給孩子一個乾淨的媒體空間」、「馬不馬？學問大」、「頻道營運與管理-利潤極大化、理性受限、集團化」。 三、1 場專題課程：「從法律觀點看電視節目中的性別平權」。	分享，搭配相關法令的解說，有助於電視業者更精準地掌握內容製播。3 場分別以兒少保護、馬賽克處理、創新營運管理為主題的專題研討，透過與談人與電視業者交流互動，取得製播創意與民眾收視觀感的平衡。性別平權專題課程協助電視業者掌握製播節目之界線，避免出現物化或歧視性別之情形。 二、本案會後問卷調查平均滿意度 94.02%，顯示與會人員對於本次研討會相關課程設計認為具實用性，並能增進電視從業人員相關業務執行及有效提升業者專業知能。
十二、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寬頻化	一、於 107 年 3 月函請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公協會持續宣導推動建築物「光纖入戶」相關規定及政策目標。 二、於 107 年 4、5、8、10 月執行各縣市電信審驗處之實地查核，107 年度共計查核 16 處，督促審驗機構應加強辦理受託業務及法規宣導等作業事項。 三、107 年度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件數	一、協調各縣市及相關公協會瞭解「光纖入戶」相關規定及政策目標。 二、提升全國新建建築物光纖入戶之普及率。 三、107 年度 1 月至 12 月為止，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件數合計 5,351 件（審查 4,243 件；審驗 1,108 件），較上一年度同類型件數 2,096（審查 1,803 件；審驗 293 件）成長比率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合計 5,351 件（審查 4,243 件；審驗 1,108 件）。	155%。 四、經政策宣導及督促審驗機構後，光纖審查審驗申請量持續成長。
十三、督促電信事業落實資通安全管理	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資通安全管理專章規定，對五家行動寬頻事業實施機房安全查核作業，實地查勘電信機房是否依規定辦理安全管理措施，設置網路資料中心供其他電信事業置放電信設備，是否有確實辦理實體隔離措施，並檢視業者提報本會之機房安全管理作業規定與資通安全偵測與防護設施設置情形是否相符，以及抽驗委託設計、維運之廠商人員名單有無國安疑慮人士，相關設備操作紀錄是否保存六個月以上。	一、宣導受檢電信事業瞭解「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資通安全管理專章相關規定。 二、107 年度共辦理 20 座行動寬頻事業機房行政查核作業（中華電信共 19 座抽查 8 座；亞太電信共 6 座，抽查 5 座；台灣之星電共 2 座，查核 2 座；台哥大共 2 座，抽查 1 座；遠傳電信共 8 座，抽查 4 座），機房均已實體隔離建置，且人員進出紀錄及錄影已至少保存六個月，且各電信事業均已建立資通安全防護與偵測設施，並定期進行滲透測試、弱點掃描及修補作業，已達成督導業者持續落實資通安全管理，保障用戶通信權益。
十四、加速行動寬頻網路佈建	改善大眾運輸場所行動寬頻服務品質、紓解電信業者尋覓基地臺之困境，提升上網的品質。	一、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已召開 12 場無線寬頻基礎設小組會，電信業者提出 100 點需協調站點，本會協助協調 100 處公有建物土地站點。 二、已於 107 年 10 月底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完成臺鐵北迴線、花東線全線隧道區段之行動訊號改善，並改善臺鐵南迴線 5 站點之訊號。 三、於 107 年 10 月 3 日針對海洋委員會、交通部、國防部、新竹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內政部及經濟部等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績效優良者，頒予獎項並予以肯定。
十五、因應高速行動寬頻上網需求，整備及規劃行動寬頻頻譜資源	一、完成蒐集並研析國際間 3.5GHz 頻段使用情形及發展趨勢，包含美國、歐洲、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等先進國家。 二、完成 3.5GHz 頻段(3.4-3.6GHz)開放與 ST-2 衛星及專用電信間實證量測評估。 三、電波監測站、行動監測車及頻譜分析儀等設備，於臺灣本島、沿岸、離島及外島等地區，進行電波監測作業，藉由多次反覆監測查核、討論與釐清，確認該頻段其他電臺使用或其他異常干擾訊號情形，於既定期限內完成整備 3.5GHz 頻段。	綜合考量接軌國際、設備生態成熟度、市場秩序及提升頻譜使用效率等面向，並參考目前國際行動通信頻譜配置趨勢及產業鏈之完整性，完成 3.5GHz 頻段（3.4-3.57GHz）之需求評估、整備及使用規劃，共計 170MHz 頻寬，奠定未來第五代行動通信（5G）發展基礎。
十六、推動網站無障礙認證標章檢測服務	一、全年度人工檢測作業，實際處理 2,462 件；身障人	為確保國民資訊近用權益，本會將依相關規定，廣續加強辦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士檢測，實際處理 800 件；客服諮詢案件共 2,625 件。 二、辦理 6 場次「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暨行動版應用程式（APP）無障礙開發指引」說明會；辦理 10 班次「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訓練課程；辦理 40 人次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身障者檢測回訓課程。 三、召開 4 場專家諮詢座談會，研商擴充「無障礙網頁檢測軟體之功能」並完成身障者網站使用需求報告。	理旨案無障礙網頁檢測與認證標章核發服務。推動無障礙網頁計畫與本會整體施政目標一致，依電信法及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本會促進資通訊普及服務，使全體國民得以享有資訊近用權益，建構多元與普及無障礙環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促進匯流服務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一、本會研擬通訊傳播匯流 2 法「數位通訊傳播法」及「電信管理法」草案，經行政院審議通過函送立法院審議。其中「電信管理法」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審議通過，6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5091 號令公布。 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於 108 年 6 月 12 日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將待相關配套措施完備後，再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電信管理法」鬆綁不必要之管制，朝向健全電信產業發展、鼓勵創新、促進市場公平競爭與電信基礎建設、建構安全、可信賴公眾電信網路、確保資源合理使用與效率、增進技術發展與互通應用、保障消費者權益等方向訂定，呼應通訊傳播基本法中「鼓勵通訊傳播新技術及服務發展」、「保障消費者利益」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中「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等精神。
二、活化匯流平臺環境、提升通傳產業效能	因應物聯網（IOT）及 5G 匯流發展，完成通訊傳播服務之監理機制政策方案及 5G 釋照規劃，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	5G 釋照規劃初步構想之意見徵詢議題與方向研擬提請 6 月 19 日第 86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三、整備通傳產業市場資訊	累計完成蒐集整理電信服務用戶數、電信服務普及率、電信話務量、電信營收、用戶貢獻度、通訊事業概況等資訊，及公布本會外網統計資料專區內 2 大項資訊（電信服務用戶數及電信服務普及率）。	完成通傳資訊蒐集公布，有助於各界瞭解產業概況及市場變化趨勢，並落實政府資訊公開，俾利資訊共享及公平利用。
四、建置友善便捷資訊服務平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增修統計資料庫系統 ODF 功能。	藉由系統增修後之功能，便利民眾可使用相容性高、適用於各種作業系統及有利於長久保存之開放性檔案格式。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建設	為保障國民基本通訊權益，使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本會持續督導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強化偏遠地區村里或部落鄰寬頻網路建設，將寬頻下行速率提升至 20Mbps 以上，以提升偏鄉寬頻網路服務品質。	本會督促業者積極改善偏鄉寬頻網路環境，及提升偏鄉各村里可供裝 20Mbps 以上既有寬頻戶為基礎之寬頻上網平均涵蓋率，108 年度需完成偏鄉 8 個 20Mbps 以上寬頻升速建設點，普及服務提供者刻正建設中，擬於 108 年 12 月底完工。
六、運用有線基金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相關補助計畫	為持續促進本國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繼有線電視數位化後，逐步帶動超高畫質影視服務等發展，本會於 108 年 6 月 10 日公告「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普及服務區域建置費」、「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連江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建置費」、「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服務示範區建置費」補助申請；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公告「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4K 視訊服務實驗區」補助申請，鼓勵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提供創新服務，如居家監控、遠距醫療等，以及推動有線電視高畫質節目播送，提供訂戶更高品質之影音饗宴。	原 107 年度屏南補助案，該公司申請展期至 108 年 2 月底完工。
七、檢討通信業務營業規章	為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檢討通信業者所訂之營業規章，對於不合時宜與不適當之規定，予以檢討，必要時並予	截至 108 年 6 月辦理本指標，已於 108 年 3 月 21 日、4 月 10 日、4 月 22 日及 5 月 22 日邀集 5 家行動寬頻業者(中華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修正，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亞太電信及台灣之星)召開 4 次會議，檢討營業規章修訂，6 月 26 日完成檢討行動寬頻業務營業規章及 5 家業者審核，後續提分組委員會議審議。
八、查核通信業者帳務	為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確保電信事業帳務系統正確性，消弭消費者對電信帳務計價正確性之疑慮，辦理通信業者帳務查核措施。	截至 108 年 6 月辦理本指標，以 108 年 4 月 24 日通傳平臺決字第 10841012470 號函通知，行網業者共同查測日期為 108 年 6 月 13 日，各業者業於當日到會進行撥打實測作業；於 8 月辦理帳單比對作業，並於 12 月完成結果報告簽報陳核。
九、提升大眾運輸場所行動寬頻服務品質	改善大眾運輸場所行動寬頻服務品質、紓解電信業者尋覓基地臺之困境，提升上網的品質。	一、至 108 年 6 月 28 日已召開 6 場無線寬頻基礎設小組會議，討論「改善臺鐵行動訊號涵蓋」進度案。 二、預計建置 6 戶外基地臺與改善 2 隧道區段訊號涵蓋，以提升臺鐵宜蘭線【八堵-蘇澳】沿線行動寬頻訊號的涵蓋率： (一)6 戶外基地臺之站點(七堵車站、外澳頭城 55K、頭城頂埔 57K、四城宜蘭 68K、二結中里 77K、羅東冬山 82K)：5 站點完成會勘及簽約用印、1 站點完成會勘。 (二)2 隧道區段(三貂嶺隧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道、草嶺隧道)：系統完成建置並上線。
十、督促電信事業落實資通安全管理	依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資通安全管理專章，對七家 106 年度尚未實施行政查核之固定通信事業辦理查核作業，實地查勘電信機房是否依規定辦理安全管理措施，設置網路資料中心供其他電信事業置放電信設備，是否有確實辦理實體隔離措施，並檢視業者提報本會之機房安全管理作業規定與資通安全偵測與防護設施設置情形是否相符，以及抽驗委託設計、維運之廠商人員名單有無國安疑慮人士，相關設備操作紀錄是否保存六個月以上，並新增抽查電信設備製造廠商國籍不得有國家安全疑慮情形。	一、本會業於108年4月3日召開108年度固定通信事業機房安全行政查核行前說明會議，協商各電信機房安全查核作業。 二、迄108年6月底，已實地查核台灣佳光電訊、台灣智慧光網、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等共計5家事業6座機房資安管理措施執行情形，督促電信事業依規定落實資通安全防護，以有效保障用戶通信權益。
十一、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化	一、實地查核屏東縣、高雄市東區、台南市南區、台南市北區、台中市中區電信審驗處共計 5 處執行情況，督促審驗機構應加強辦理受託業務及法規宣導等事項，以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度。 二、截至 108 年 6 月底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件數合計 3,704 件(審查案 2,529 件及審驗案 1,175 件)。	截至 108 年 6 月底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件數合計 3,704 件(審查案 2,529 件及審驗案 1,175 件)，與前一年度 6 月底完成之同類型件數 2,650 件(審查 2,319 件；審驗 331 件)，成長比率達 39.7%。經政策宣導及督促審驗機構後，光纖審查審驗申請量持續成長。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二、因應高速行動寬頻上網需求，整備及規劃行動寬頻頻譜資源	一、108 年 4 月 6 日完成蒐集並研析國際間 3.3-3.4GHz 頻段頻譜使用情形及發展趨勢。 二、108 年 4 月 8 日召開 5G 開放頻段所涉頻率整備事項之先期討論會議，針對交通部 108 年 3 月 27 日預告「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修正草案，一覽表註記所涉 5G 使用中頻段可用時程與頻段內既設使用單位進行討論，其中包含 3.3GHz-3.4GHz 頻段既有使用者後續清移頻處理方式。 三、108 年 6 月 11 日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邀集交通部、經濟部及本會，共同召開「一覽表修訂及 5G 專網頻譜研商會議」，討論「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修正草案、我國 5G 企業專網之頻譜使用政策及後續階段 5G 頻譜規劃等議題。	完成蒐集並研析國際間 3.3-3.4GHz 頻段頻譜使用情形及發展趨勢。
十三、推動網站無障礙認證標章檢測服務	一、廠商業於 108 年 1 月 9 日提送資訊業務服務團隊成員資訊至本會，並經本會審查，於 108 年 2 月 26 日提送核定工作計畫書，	一、108 年 2 月 20 日完成第一期審查並決議通過，並於同年 2 月 26 日完成工作計畫書定稿在案。 二、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並經本會確認備查。 二、廠商於 108 年 7 月 10 日繳交本案期中成果報告書(草案)、上半年度無障礙檢測工作報告(草案)及上半年度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維運報告(草案)。	止，共計 1,625 筆申請網站檢測數，並全數經受託團隊檢測完竣。其中因基本資料不符退件共 480 筆，共計 381 筆網站取得 A 等級檢測標章、199 個網站取得 AA 等級檢測標章、7 個網站取得 AAA 等級檢測標章。
十四、推廣廣電媒體近用及識讀	一、於 108 年 1 月 30 日以通傳內容字第 10848001571 號公告補助事項。 二、於 108 年 2 月 19 日以通傳內容決字第 10848004480、10848004481、10848004482 號發函受補助對象。 三、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 6 件申請案，已核准新彰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慶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縣康復之友協會等 4 案，核准補助金額 22 萬 7,172 元。	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 6 件申請案，已核准 4 案，總計核准補助金額 22 萬 7,172 元。
十五、提升節目內容品質暨交流製播經驗	完成廣播分區研討會之議程規劃，計有「廣播產業發展的機 會與挑戰-與法規之關聯」、「從廣播節目探討性別平等、兒少權益、身心障礙等多元文化議題」、「因應數位匯流，廣播媒體的經營策略與發展」	廣播分區研討會預定於 108 年 9 至 11 月間在北、中、南、東四場次辦理，刻正依相關規劃續辦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及「因應數位匯流，如何製作吸引不同世代收聽的廣播節目內容」。	

主 要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6	1	合計	44,686,410	5,367,692	5,905,718	39,318,718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400	36,700	53,938	-5,300	
			04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1,400	36,700	53,938	-5,300	
			04038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1,400	36,700	53,698	-5,300	
			0403850101 1 罰金罰鍰	31,400	36,700	53,643	-5,3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通訊傳播業者違反電信及廣播電視相關法規之罰款收入。
			0403850102 2 怠金	-	-	56	-	前年度決算數係部分電信業者延遲繳納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費等滯納金收入。
			040385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17	-	
			0403850202 1 沒收物變價	-	-	17	-	前年度決算數係依電信法沒入電信器材之變價收入。
			0403850300 3 賠償收入	-	-	222	-	
			040385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222	-	前年度決算數係私人占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管國有建物之使用補償金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4,652,126	5,328,046	5,848,537	39,324,080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4,652,126	5,328,046	5,848,537	39,324,080	
			050385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41,511,443	1,575,233	2,333,866	39,936,210	
3	13	1	0503850101 1 審查費	116,395	109,946	123,755	6,449	本年度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等審查費收入132,267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5,872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116,395千元。
			0503850102 2 證照費	69,230	46,177	52,314	23,053	本年度專用電臺及電視電臺等證照費收入78,671千元，依國家通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8		0503850104 3 考試報名費	524	638	370	-114	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9,441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69,230千元。
			0503850105 4 許可費	41,325,294	1,418,472	2,157,426	39,906,822	本年度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報名費收入596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72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524千元。
			050385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3,140,683	3,752,813	3,514,671	-612,13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其他電信及廣播電視事業等許可費收入1,506,016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80,722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1,325,2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3,178千元。
			0503850303 1 資料使用費	-	-	1	-	2. 新增公開拍賣行動寬頻業務特許費收入40,000,000千元。
			0503850309 2 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	3,140,683	3,752,813	3,514,670	-612,130	前年度決算數係檔案閱覽費及影印費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884	2,946	3,200	-62	本年度固定通信與行動通信等業務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收入3,568,958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428,275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3,140,683千元。
			07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884	2,946	3,200	-6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8	1	0703850100 財產孳息	2,859	2,811	2,742	48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出租屋頂平臺架設基地臺及員工停車位等租金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退休金補償金等繳款數。 前年度決算數係補發員工識別證之工本費等收入。
			0703850103 租金收入	2,859	2,811	2,742	48	
			07038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5	135	458	-110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	-	43	-	
			12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	43	-	
			1203850200 雜項收入	-	-	43	-	
			120385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2	-	
			12038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	-	21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3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10,207	849,379	260,828	
			5203850000 科學支出	435,412	199,016	236,396	
			5203851100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54,538	55,034	-496	本年度預算數54,538千元，係辦理推動數位經濟發展之通訊傳播匯流政策及法制革新業務經費，較上年度減列促進資料自由流通機制及應用趨勢研究計畫等經費496千元。
			5203851200 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	176,077	122,516	53,561	本年度預算數176,077千元，係辦理數位匯流及物聯網資安威脅防禦機制暨資安實驗室建置與服務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增列建置數位匯流資通安全分析管理平臺計畫等經費53,561千元。
			5203851300 新世代通訊技術與網路治理	-	21,466	-21,466	上年度新世代通訊技術與網路治理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1,466千元如數減列。
			5203851400 數位平權基礎建設	9,000	-	9,000	新增數位平權基礎設計畫經費如列數，係捐助電信業者辦理固網寬頻網路建設所需經費。
			5203851500 第五代行動通信監理	195,797	-	195,797	新增第五代行動通信監理計畫經費如列數，係辦理5G釋照作業規劃及頻譜整備改善措施計畫，以及推動5G垂直應用場域實證、法規調適與網路資安之防護研析計畫所需經費。
			5803850000 交通支出	674,795	650,363	24,432	
			5803850100 一般行政	674,738	650,306	24,43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607,5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6,00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7,2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3,105千元，增列土地租金等經費21,537千元，計淨增18,432千元。
			5803859800 第一預備金	57	57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預算總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9年度預算數		108年度預算數		109年度較108年度增減(-)	
	(1)	單位預算	(2)	單位預算	(3)=(1)-(2)	單位預算
總 計	45,320,792	44,686,410	5,768,728	5,367,692	39,552,064	39,318,718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400	31,400	36,700	36,700	-5,300	-5,3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1,400	31,400	36,700	36,700	-5,300	-5,300
罰金罰鍰	31,400	31,400	36,700	36,700	-5,300	-5,300
規費收入	45,286,508	44,652,126	5,729,082	5,328,046	39,557,426	39,324,080
行政規費收入	41,717,550	41,511,443	1,693,799	1,575,233	40,023,751	39,936,210
審查費	132,267	116,395	118,221	109,946	14,046	6,449
證照費	78,671	69,230	49,653	46,177	29,018	23,053
考試報名費	596	524	686	638	-90	-114
許可費	41,506,016	41,325,294	1,525,239	1,418,472	39,980,777	39,906,822
使用規費收入	3,568,958	3,140,683	4,035,283	3,752,813	-466,325	-612,130
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	3,568,958	3,140,683	4,035,283	3,752,813	-466,325	-612,130
財產收入	2,884	2,884	2,946	2,946	-62	-62
財產孳息	2,859	2,859	2,811	2,811	48	48
租金收入	2,859	2,859	2,811	2,811	48	48
廢舊物資售價	25	25	135	135	-110	-110

註：本表不含通傳基金之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頁空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38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385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1,400	承辦單位	平臺處、內容處、北 區處、中區處、南區 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查獲違反電信法情事、取締非法有線播送系統、違規廣播電視節目或廣告、違規衛星暨有線廣播電視節目或廣告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400	
	16			04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1,400	
		1		04038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1,400	
			1	0403850101 罰金罰鍰	31,400	本年度預估通訊傳播各項罰金罰鍰收入31,400千元，包括： 1.處罰違反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案件： (1)節目或廣告案件估計全年收入6,500千元。 (2)其他案件估計全年收入1,000千元。 2.處罰違反電信法案件估計全年收入23,900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16,395	承辦單位	平臺處、內容處、基礎處、資源處、北區處、中區處、南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包括審查第一、二類電信事業、廣播電視事業、其他電信監理等之審查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6,395	
	13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6,395	
		1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16,395	
			1	0503850101 審查費	116,395	1. 估計本年度通訊傳播監理各項審查費收入132,267千元，包括： (1) 第二類電信事業： <1>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審查費204千元。 <2>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機房審驗費64千元。 (2) 無線電臺射頻設備型式認證審查費215千元。 (3) 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費49,244千元。 (4) 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費17,520千元。 (5)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及完工審驗費39,376千元。 (6) 行動通信業務： <1>行動電話業務微波電臺審驗費25千元。 <2>行動寬頻業務系統審驗費1,800千元。 <3>行動寬頻業務基地臺審驗費2,820千元。 <4>行動寬頻釋照審查費5,000千元。 (7) 固定通信業務： <1>市內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費440千元。 <2>綜合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費2,480千元。 <3>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通信網路審驗費1,200千元。 (8) 船舶無線電臺審驗費1,084千元。 (9) 專用無線審驗費：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16,395	承辦單位	平臺處、內容處、基礎處、資源處、北區處、中區處、南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1>專用無線電臺審驗費1,092千元。 <2>專用小型行動無線電話機審驗費1,075千元。 <3>專用無線電收音機審驗費14千元。 (10)計程車無線通信審驗費1千元。 (11)業餘無線通信： <1>固定式業餘無線電臺審驗費22千元。 <2>行動式業餘電臺審驗費131千元。 <3>業餘無線電機型式認證審查費50千元。 (12)有線電視審查費： <1>有線電視限用頻道審查費342千元。 <2>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申請工程查驗審查費222千元。 <3>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申請普及服務區域工程查驗審查費36千元。 <4>有線廣播電視業務審查費1,200千元。 (13)無線廣播電視電臺： <1>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審查費1,736千元。 <2>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審驗費609千元。 (14)衛星廣播電視： <1>衛星廣播電視審查費84千元。 <2>衛星廣播電視審驗費258千元。 <3>衛星轉頻器審查費30千元。 <4>衛星廣播電視經營者申設換照審查費3,500千元。 (15)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審查費20千元。 (16)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審驗費14千元。 (17)衛星通信業務審查費110千元。 (18)衛星固定通信業務審驗費21千元。 (19)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型式認證審驗費228千元。 2.上開審查費收入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5,872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116,395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69,230	承辦單位	平臺處、內容處、基礎處、資源處、北區處、中區處、南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核換發電信證照、廣播電臺執照、電視電臺執照准播證等之證照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9,230	
	13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9,230	
		1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69,230	
			2	0503850102 證照費	69,230	1. 估計本年度通訊傳播監理各項證照費收入78,671千元，包括： (1) 第二類電信事業證照費382千元。 (2) 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證照費： <1> 行動通信業務特許執照35千元。 <2> 衛星通信業務特許執照4千元。 (3) 第一類電信事業電臺執照費13,527千元。 (4) 專用無線電臺證照費： <1> 專用無線電臺證照費4,401千元。 <2> 專用小型行動無線電話機證照費41,885千元。 <3> 專用衛星無線電臺證照費19千元。 (5) 專用有線電信證照費： <1> 專用光纖傳輸電臺證照費912千元。 <2> 專設有線電話機證照費54千元。 (6) 航空器無線電臺證照費123千元。 (7)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證照費6,115千元。 (8) 專用船舶通信證照費： <1> 船舶無線電臺證照費836千元。 <2> 船舶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303千元。 (9) 計程車無線通信證照費177千元。 (10) 業餘無線通信證照費： <1> 固定式業餘無線電臺證照費104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69,230	承辦單位	平臺處、內容處、基礎處、資源處、北區處、中區處、南區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行動式業餘電臺證照費1,235千元。 (11)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費3,420千元。 (12)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證照費2,112千元。 (13)型式認證證明及審定證明證照費208千元。 (14)電信工程業證照費360千元。 (15)無線廣播證照費： <1>電臺執照費475千元。 <2>公營電臺證照費6千元。 <3>民營電臺證照費50千元。 <4>小功率社區電臺證照費74千元。 (16)無線電視證照費：電視電臺證照費154千元。 (17)有線廣播電視證照費：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證照費1,200千元。 (18)衛星廣播電視證照費： <1>地球電臺執照費95千元。 <2>衛星廣播電視經營者證照費350千元。 (19)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無線電臺執照費35千元。 (20)學術試驗無線電業務證照費14千元。 (21)建築物電信設備審定證明證照費6千元。 2.上開證照費收入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9,441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69,230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4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524	承辦單位	北區處、中區處、南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業餘無線電人員等資格測試報名費。	二、法令依據 依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及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須知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24	
	13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24	
		1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524	
			3	0503850104 考試報名費	524	估計本年度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報名費收入596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72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524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5 -許可費	預算金額	41,325,294	承辦單位	平臺處、內容處、北 區處、中區處、南區 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費及第二類電信事業及廣播電視事業許可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電信法及廣播電視法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3	1	4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1,325,294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1,325,294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1,325,294						
				0503850105								
				許可費		41,325,294						
										1. 估計本年度通訊傳播監理各項許可費收入41,506,016千元，包括：		
										(1)特許費：依業者每年營業額繳交，預估1,468,810千元。		
										<1>固定通信業務特許費：		
										#1. 電路出租業務特許費67,710千元。		
										#2. 綜合網路業務特許費1,400,000千元。		
										<2>衛星通信業務特許費：衛星固定通信業務特許費1,100千元。		
										(2)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費37,122千元(含按業者營業額百分比計收21,057千元、資本額高低分級計收16,065千元)。		
										(3)廣播電視事業許可費84千元。		
										(4)公開拍賣行動寬頻業務特許費40,000,000千元。		
										2. 上開許可費收入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80,722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41,325,294千元(含公開拍賣行動寬頻業務特許費40,000,000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850309 -頻率及電信號碼 使用費	預算金額	3,140,683	承辦單位	資源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無線電頻率使用費及特殊電信號碼使用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電信法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3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140,683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140,683					
				05038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140,683					
				0503850309							
			2	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		3,140,683					
								1. 估計本年度通訊傳播監理各項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收入3,568,958千元，包括：			
								(1)固定通信業務頻率使用費6,675千元。			
								(2)行動通信業務頻率使用費3,348,366千元。			
								(3)衛星固定通信業務頻率使用費3,473千元。			
								(4)專用無線電臺頻率使用費92,000千元。			
								(5)無線廣播電視電臺頻率使用費58,320千元。			
								(6)特殊電信號碼使用費60,000千元。			
								(7)商業實驗研發電信頻率使用費124千元。			
								2. 上開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收入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428,275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3,140,683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3850100 財產孳息	-070385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859	承辦單位	秘書室、北區處、中 區處、南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為出租屋頂平臺架設基地臺、員工停車位及經管土地供設置電信設備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租賃契約及本會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8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859						
				07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859						
				0703850100								
				財產孳息		2,859						
				0703850103								
				租金收入		2,859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38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5	承辦單位	北區處、南區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報廢財物標售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等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8			0700000000	2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財產收入		
				0703850000		
		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07038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3851100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預算金額	54,538
-----------	-------------------------	------	--------

計畫內容：

1. 通訊傳播事業導入隱私保護管理機制與資料加值服務之研析：藉由第三方稽核機構協助輔導查訪方式，協助檢視通傳事業在隱私保護上之法遵能量，進而提供協助及引藉相關配套措施，更可以協助本會在修訂相關主管法規或通傳事業隱私保護規範時，督促通傳事業推動隱私保護管制措施等相關作為，以確保數位經濟之永續發展。
2. 前瞻及完整之IPv6生態系推動方案：配合國際趨勢及國內「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政策，著手解決IPv4/IPv6雙軌普及障礙，調研IPv4與IPv6網路安全差異、未來網際網路新技術標準，以沿續我國IPv6使用成長趨勢，建立前瞻及完整之IPv6生態系作為發展網路應用服務之基礎。
3. 提升我國網路治理社會參與及國際合作計畫：在開放、連結、創新為基礎的網路環境下，參考以ICANN多方利害關係人參與模式，利用我國建置之開放網路社會治理支援平臺，進而凝具共識或尋求最佳治理方案。
4. 建構彈性化頻譜監理機制之研究：持續推動以實證實務(Evidence-based)作為新世代頻譜監理政策與技術規範研定之基礎，充分利用產、學、研協力建構與參與發展之實驗平臺，循序進行共享應用情境之概念性驗證(Proof of concept, PoC)、場域實證及服務試行，期藉由實施過程中的回饋檢討與滾動修正，將進一步確保我國頻譜監理相關法制政策、管理規則及技術規範之妥適性與可行性。
5. 執行多項國際會議及雙邊、多邊交流會議：繼寬頻驅動社會數位轉型後，後匯流時代數位平臺挑戰已跨領域、跨國界，透過參加相關國際會議與各國通訊傳播監理機關雙邊交流，加強瞭解網路治理及網路社會之國際趨勢，建立由公部門、數位公民社群、產業、學術界共同參與的溝通平臺，促進公私協力的網路治理機制，帶動數位經濟典範轉移與穩健發展。
6. 推動數位經濟及數位匯流創新基礎環境計畫：推動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DIGI+方案)之「基礎建設分組」各項工作，研析世界先進國家完善數位經濟及數位匯流創新基礎環境之策略，並且辦理會議或講座等增進國內跨領域於關鍵議題之對話交流。
7. 無障礙數位平權計畫-補助製播口述影像節目：透過公告形式受理電視節目製作業及商業性電視臺等製播口述影像節目補助申請。

預期成果：

1. 通訊傳播事業導入隱私保護管理機制與資料加值服務之研析：以瞭解通訊傳播事業導入隱私保護管理機制後，對其業務服務範圍或資料加值創新服務等之適法性及適足性，並進行盤點評估及研析國內外相關法規，以針對現行法規是否研擬增訂或調整修正之建議。
2. 前瞻及完整之IPv6生態系推動方案：使用者設備普遍IPv4/IPv6支援、消費者宣導、增加支援IPv4/IPv6之IASP業者、增加支援IPv4/IPv6之應用網站，以提升我國之IPv6使用率與國際同步，並建立我國IPv6之完整生態系。
3. 提升我國網路治理社會參與及國際合作計畫：
 - (1) 推廣網路治理支援平臺，強化與網路治理社群之交流。
 - (2) 研議數位經濟下，網路治理議題之政策或制度研究。
 - (3) 與網路治理組織交流合作，辦理相關凝聚各方利害關係意見活動，尋求最佳網路治理方案。
 - (4) 培養我國參與國內外網路治理事務的能量與人才。
4. 建構彈性化頻譜監理機制之研究：建置共享頻率資料庫服務雛型系統及服務流程，並透過使用者測試，提出系統功能規劃設計建議方案，促進新興服務業者投入應用服務市場契機，增加頻譜使用效率與提升頻譜價值。
5. 執行多項國際會議及雙邊、多邊交流會議：汲取全球通訊傳播發展趨勢，瞭解各國通訊傳播政策及監理措施之理念及推動經驗，供本會未來制定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之參考，以營造有利我國通訊傳播產業環境與提升國際接軌。
6. 推動數位經濟及數位匯流創新基礎環境計畫：廣納各界意見凝聚共識，提出數位匯流基礎環境推動建議，落實行政院DIGI+方案「基礎建設分組」之工作目標，以營造有利數位經濟及數位匯流創新發展之基礎環境。
7. 無障礙數位平權計畫-補助製播口述影像節目：於109年度製播15小時之口述影像節目。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54,538	綜規處、資源處	辦理「推動數位經濟發展之通訊傳播匯流政策及法制革新計畫」所需經費，包括：
2000 業務費	22,683	、平臺處、內容處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18千元：辦理本計畫相關審查會議委員出席費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8		2. 委辦費20,815千元：
2039 委辦費	20,815		(1) 委託研究通訊傳播事業導入隱私保護管理機制與資料加值服務之研析6,9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9		
2072 國內旅費	73		
2078 國外旅費	1,53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3851100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預算金額	54,5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31,855		(2)委託研究前瞻及完整之IPv6生態系推動方案6,945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1,855		(3)委託研究提升我國網路治理社會參與及國際合作計畫6,930千元。
			3.一般事務費39千元：辦理本計畫相關審查會議之誤餐及雜支等費用。
			4.國內旅費73千元：辦理本計畫相關訪查及審查委員交通費等。
			5.國外旅費1,538千元：
			(1)出席亞太地區網路治理(APrIGF)論壇264千元。
			(2)出席CommunicaAsia會議296千元。
			(3)出席電信及媒體論壇(Telecom and Media Forum)380千元。
			(4)出席物聯網技術博覽會(IoT Tech Expo North America)193千元。
			(5)出席亞太網路資訊中心(APNIC)國際會議405千元。
			6.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1,855千元：
			(1)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辦理建構彈性化頻譜管理新機制之研究10,950千元。
			(2)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辦理推動數位經濟及數位匯流創新基礎環境計畫17,965千元。
			(3)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無障礙數位平權計畫-補助製播口述影像節目2,940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3851200 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	預算金額	176,077
-----------	------------------------	------	---------

計畫內容：

1. 建置數位匯流/IoT資安網路實驗平臺：針對行動寬頻網路與IoT應用設備建置網路實驗平臺，以及早發現漏洞與風險並研擬解決方案。
2. 建置數位匯流/IoT資安檢測實驗室：建置資安檢測實驗室以確保IoT設備之資通安全檢測資訊完整化和公開化。
3. 建構通訊傳播網路資通安全防護機制：建置通訊傳播資通安全防護中心，以提升國內通傳事業關鍵基礎設施資通安全防護能力。
4. 建置數位匯流資通安全分析管理平臺：建立通傳事業資安事件及垃圾郵件分析管理平臺，彙集多元資安情資來源，提升整體通傳事業資通安全水準，降低資安事件衍生之風險。
5. 維運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依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規劃，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自108年起由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維運，辦理資安通報/情資分享、特殊資安事件分析、TWCERT-ISAC、惡意樣本sandbox分析、合作交流與會議等工作。
6. 辦理參與「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支配機構(ICANN)會議」事務：依行政院規劃我國參與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支配機構(ICANN)會議之主政機關自108年起由本會擔任，擬規劃委託機構或法人辦理相關事務。

預期成果：

1. 強化蒐集國內外行動通信資安威脅議題，建立行動通信網路風險管控機制。
2. 持續進行物聯網終端設備資安檢測並研訂技術規範，強化資安檢測實驗室資安認證項目。
3. 增加國家通訊暨網際安全中心(NCCSC)行動通信、固定通信、衛星通信及有線電視各領域網路告警之收容業者家數，並優化圖資系統。
4. 持續優化資安監控分析通報平臺(C-SOC、C-ISAC、C-CERT)系統，擴大與網際網路通傳事業介接及置放佈點主機，以蒐集資安事件與垃圾郵件，並完成建置主動式資安事件分析系統。
5. 維持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的國際地位並持續參與國際交流，推動互信機制、建立全國性的資訊及通訊安全緊急通報機制。
6. 協助研析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支配機構(ICANN)所屬組織相關公共政策、法律及技術等各層面之議題，提供擬訂國際參與策略及制定國內網際網路相關法規之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	176,077	基礎處、資源處	辦理「數位匯流/IoT資安威脅防禦機制暨資安實驗室建置與服務計畫」所需經費，包括：
2000 業務費	7,696		
2003 教育訓練費	500		1. 教育訓練費500千元：辦理資安訓練、關鍵基礎設施(CIP)及關鍵資訊基礎設施(CIIP)防護演練。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80千元：辦理本計畫相關審查會議委員出席費等。
2039 委辦費	6,000		3. 委辦費6,000千元：委託辦理參與「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支配機構(ICANN)會議」相關事務。
2054 一般事務費	90		4. 一般事務費90千元：辦理本計畫相關審查會議、資安訓練及資安攻防演練誤餐及雜支等費用。
2078 國外旅費	826		5. 國外旅費82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68,381		(1)出席國際駭客年會(DEFCON)111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8,381		(2)出席美國資訊安全大會(RSA Conference)138千元。
			(3)外館資安健診查訪(亞洲地區)161千元。
			(4)外館資安健診查訪(歐洲地區)195千元。
			(5)外館資安健診查訪(美國地區)221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3851200 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	預算金額	176,0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68,381千元： (1)為強化資通安全及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依本會推動通訊傳播產業創新研究發展補助辦法，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辦理「建置數位匯流/IoT資安網路實驗平臺」、「建置數位匯流/IoT資安檢測實驗室」、「建構通訊傳播網路資通安全防護機制」及「建置數位匯流資通安全分析管理平臺」等經費147,381千元。 (2)捐助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維運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辦理國內資安通報/情資分享、特殊資安事件分析、TWCERT-ISAC、惡意樣本sandbox分析、合作交流與會議等工作經費21,000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3851400 數位平權基礎建設	預算金額	9,000
-----------	---------------------	------	-------

計畫內容：

深化頻寬網路基礎建設：規劃持續提升固網寬頻服務速率，以深化數位平權及強化數位發展機會。藉著擴大固網涵蓋範圍強化在地寬頻基礎建設，以利開展在地寬頻基礎建設及數位應用能力，對社區發展及產業帶來質之變化。

預期成果：

1. 配合其他部會需求，建設與推廣每秒鐘傳輸1兆位元(Gbps)與每秒鐘傳輸100百萬位元(Mbps)等級固網寬頻服務，進而滿足消費者對超高畫質影音內容傳輸、智慧學習等寬頻應用服務之需求。
2. 藉由提供高速寬頻服務，引發各種網路應用服務潛在使用者，進而創造寬頻需求，及新興應用服務的成長，並介接既有及未來應用服務之基本需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數位平權基礎建設	9,000	平臺處	辦理「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普及數位基礎建設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144,000千元，分4年辦理，109年度編列9,000千元，110年度至112年度預估每年需求數45,000千元。109年度經費如下： 1. 其他業務租金48千元：辦理本計畫租用車輛費用。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0千元：辦理本計畫相關審查會議委員出席費等。 3. 一般事務費132千元：辦理本計畫相關捐助計畫審查會議之誤餐及雜支等費用。 4. 國內旅費200千元：辦理本計畫相關訪查及審查委員交通費等。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8,500千元：捐助電信業者建置每秒鐘傳輸1兆位元(Gbps)或每秒鐘傳輸100百萬位元(Mbps)等級固網寬頻網路建設費用。
2000 業務費	5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2054 一般事務費	132		
2072 國內旅費	200		
4000 獎補助費	8,5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5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3851500 第五代行動通信監理	預算金額	195,797
-----------	----------------------	------	---------

計畫內容：

1. 5G釋照作業規劃及頻譜整備改善措施計畫：

- (1)辦理「行動寬頻業務事業計畫書審查作業」：辦理第二階段之「行動寬頻業務事業計畫書」審查作業，核發事業計畫書變更同意書或籌設同意書，產出5G行動寬頻業者。
- (2)辦理「3.5GHz中頻段等改善措施建置與潛在干擾評估作業」：
 - <1>辦理5G中頻段(3.5GHz)實際基地臺與衛星固定接收站共存評估及潛在干擾研究，並提出新興創新應用與技術之頻譜整備與執照規範。
 - <2>擴充已建置之衛星固定接收站電子圖資查詢系統，據以強化監理能量，提升行政效能。
 - <3>接續辦理第二階段「5G中頻段改善措施建置作業」。
 - <4>設立衛星固定接收站干擾服務窗口並進行干擾排除。

2. 推動5G垂直應用場域實證、法規調適與網路資安之防護研析計畫：

- (1)辦理「推動5G垂直應用場域實證與法規調適計畫」：
 - <1>驅動及加速我國5G垂直應用發展。
 - <2>積極邀集相關利害關係人進行創新實驗場域實作。
 - <3>健全5G垂直應用服務發展所需環境，檢視法規及調適，協助完成5G應用案例實證。
- (2)辦理「5G釋照之法規整備及資安防護研究計畫」：
 - <1>建置5G非獨立組網(NSA)網路資安功能檢測實驗室。
 - <2>驗證相關法規5G資安條文之可行性。

預期成果：

1. 5G釋照作業規劃及頻譜整備改善措施計畫：

- (1)辦理「行動寬頻業務事業計畫書審查作業」：依業者之事業計畫書內容監督其執行義務之達成度，據以帶動本國5G應用發展，促成我國產業整合軟硬體能量，針對不同需求提供使用者垂直應用服務，引領產業發展契機，提升國際競爭力。
- (2)辦理「3.5GHz中頻段等改善措施建置與潛在干擾評估作業」：
 - <1>精確掌握異質系統間共存區域，並提供修訂行動寬頻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規則之參據。
 - <2>據以確保5G首波釋照可用頻寬，滿足產業發展需求，引領產業發展契機，並提高稀有頻譜資源使用效率並維持ST-2衛星之戰略價值，並避免5G釋出頻譜對於既有業務影響。

2. 推動5G垂直應用場域實證、法規調適與網路資安之防護研析計畫：

- (1)辦理「推動5G垂直應用場域實證與法規調適計畫」：
 - <1>活絡5G發展：完成智慧交通運輸實驗場域實證，以加速5G垂直創新應用發展。
 - <2>推動整合協調促成各方合作：推動整合電信業者、垂直應用業者（自駕公車等）及利害關係人之合作與溝通協調，整合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意見，協助排除實驗場域障礙與取得實驗場域資源。
 - <3>法規研析：研析國內外智慧交通運輸案例與法制議題，提出法規調適建議方向。
- (2)辦理「5G釋照之法規整備及資安防護研究計畫」：
 - <1>規劃及建置5G NSA網路資安功能檢測實驗室，提出資安功能驗證標準作業程序(SOP)，確保5G網路安全，促進相關垂直應用場域之永續發展。
 - <2>驗證「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5G相關資安條文之可行性，作為後續滾動修正相關法規5G資安條文之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五代行動通訊監理	195,797	基礎處、資源處、平臺處	1. 辦理「5G釋照作業規劃及頻譜整備改善措施計畫」，總經費251,454千元，分3年辦理，108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列93,157千元，其餘158,297千元移由本會繼續編列，109年度編列128,297千元，110年度預估需求數30,000千元。109年度經費如下：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40千元：辦理本計畫相關審查會議委員出席費等。 (2)物品122千元：辦理本計畫相關行動寬頻業務事業計畫構想書及計畫書審查會議各項辦公(事務)用品及其他耗材等。 (3)一般事務費255千元：辦理本計畫相關行
2000 業務費	24,35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0		
2039 委辦費	22,429		
2051 物品	122		
2054 一般事務費	265		
2072 國內旅費	735		
4000 獎補助費	171,44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7,446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4,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3851500 第五代行動通信監理	預算金額	195,7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動寬頻業務事業計畫及捐助計畫審查會議之誤餐及雜支等費用。 (4)國內旅費663千元：辦理本計畫相關訪查及審查委員交通費等。 (5)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22,517千元： <1>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辦理5G中頻段改善措施建置與潛在干擾評估及處理計畫92,517千元。 <2>捐助民間團體衛星固定接收站及微波電臺等建置改善措施30,000千元。 (6)其他補助及捐助4,000千元：捐助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訂戶或下鏈接收戶等個人建置改善措施等。 2.辦理「推動5G垂直應用場域實證、法規調適與網路資安之防護研析計畫」，總經費285,700千元，分4年辦理，108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列30,000千元，其餘255,700千元移由本會繼續編列，109年度編列67,500千元，110年度預估需求數75,100千元，111年度預估需求數113,100千元。109年度經費如下：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千元：辦理本計畫相關審查會議委員出席費等。 (2)委辦費22,429千元：委託研究推動5G垂直應用場域實證與法規調適計畫。 (3)一般事務費10千元：辦理本計畫相關委辦及捐助計畫審查會議之誤餐及雜支等費用。 (4)國內旅費72千元：辦理本計畫相關訪查及審查委員交通費等。 (5)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4,929千元：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辦理5G釋照之法規整備及資安防護研究計畫。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03850100 一般行政			674,738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人員維持相關費用。		配合一般性行政計畫，按預定進度如期執行完成，以維持	
2.綜理本會總務、人事、主計、安全及公共關係等事務。		基本管理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07,516	人事室	1.政務人員待遇11,255千元：政務人員7人年需經費。
1000 人事費	607,516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79,166千元：職員484人年需經費。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1,255		3.約聘僱人員待遇4,657千元：聘用3人及約僱6人年需經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9,166		4.技工及工友待遇7,187千元：技工8人、工友8人及駕駛2人年需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657		5.獎金97,860千元：考績、年終工作獎金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187		6.其他給與7,864千元：休假旅遊補助經費。
1030 獎金	97,860		7.加班值班費23,444千元：超時及不休假加班費等，其中超時加班費編列8,95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7,864		8.退休退職給付241千元：退離工友加發慰助金。
1040 加班值班費	23,444		9.退休退職儲金35,945千元：政務人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提撥金等。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41		10.保險39,897千元：政府基於雇主身分所編列之健保、公保及勞保保費補助等。
1050 退休退職儲金	35,945		
1055 保險	39,89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7,222	秘書室	1.業務費64,577千元：
2000 業務費	64,577		(1)教育訓練費471千元：對現職員工實施各種教育訓練及學分補助等。
2003 教育訓練費	471		(2)水電費6,204千元：本會辦公大樓水電費。
2006 水電費	6,204		(3)通訊費6,060千元：處理本會公務所需電信費及郵資等。
2009 通訊費	6,060		(4)土地租金20,747千元：本會濟南路辦公大樓土地租金。
2012 土地租金	20,747		(5)資訊服務費87千元：發卡系統委託服務年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87		(6)其他業務租金4,513千元：新聞媒體處理使用空間及影印機租金。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513		(7)稅捐及規費225千元：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檢驗費及各項規費等。
2024 稅捐及規費	225		(8)保險費97千元：公務車輛、辦公大樓、金櫃現金及公共意外保險費等。
2027 保險費	97		(9)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35千元：講座鐘點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5		
2051 物品	1,921		
2054 一般事務費	17,44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1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6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03850100 一般行政		674,7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01		、稿費及出席費等。
2072 國內旅費	881		(10)物品1,921千元，包括：
2081 運費	50		<1>各項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圖書、消防、衛生及其他耗材等經費1,628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0		<2>郵資機、封裝機設備零件及全會辦公用非消耗品經費140千元。
2093 特別費	711		<3>公務車輛油料費153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555		(11)一般事務費17,447千元，包括：
3020 機械設備費	850		<1>員工健康檢查經費763千元。
3025 運輸設備費	1,500		<2>員工心理健康輔導及法律諮詢2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05		<3>員工文康活動費1,04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90		<4>辦公大樓清潔、環境美化及保全費等9,614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5>文書作業8人外包費3,399千元。
			<6>公關新聞剪報、記者會無障礙手語即席翻譯費及有線電視頻道服務費1,020千元。
			<7>各項文書報表、公文信封、契約、預決算印製、文宣品及其他雜支經費1,411千元。
			(12)房屋建築養護費415千元：辦公處所及檔案庫房等之修繕、水電工程及災害修護費用。
			(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62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19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343千元。
			(1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901千元：空調設備、電梯、中央監控、機電消防監控、不斷電系統及消防設備等各式機械設備養護費。
			(15)國內旅費881千元：執行公務所需國內差旅費。
			(16)運費50千元：公物運輸遞送裝卸等費用。
			(17)短程車資50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38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74,7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8)特別費711千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特別費。 2.設備及投資2,555千元： (1)機械設備費850千元：濟南路辦公室部分空調箱汰換。 (2)運輸設備費1,500千元：汰換副首長座車1輛。 (3)雜項設備費205千元：汰換辦公室冷氣機、冰箱及設置車輛充電樁等。 3.獎補助費90千元：退休(職)人員之三節慰問金。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38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7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規定標準編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7	人事室、秘書室	依規定標準編列。
6000 預備金	57		
6005 第一預備金	5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03850100 一般行政	5203851100 數位經濟匯流 政策法制革新	5203851200 數位匯流物聯 網資安防護	5203851400 數位平權基礎 建設	5203851500 第五代行動通 信監理	58038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674,738	54,538	176,077	9,000	195,797	57
1000 人事費	607,516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1,255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9,166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657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187	-	-	-	-	-
1030 獎金	97,860	-	-	-	-	-
1035 其他給與	7,864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23,444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41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5,945	-	-	-	-	-
1055 保險	39,897	-	-	-	-	-
2000 業務費	64,577	22,683	7,696	500	24,351	-
2003 教育訓練費	471	-	500	-	-	-
2006 水電費	6,204	-	-	-	-	-
2009 通訊費	6,060	-	-	-	-	-
2012 土地租金	20,747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87	-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513	-	-	48	-	-
2024 稅捐及規費	225	-	-	-	-	-
2027 保險費	97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5	218	280	120	800	-
2039 委辦費	-	20,815	6,000	-	22,429	-
2051 物品	1,921	-	-	-	122	-
2054 一般事務費	17,447	39	90	132	265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15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62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01	-	-	-	-	-
2072 國內旅費	881	73	-	200	735	-
2078 國外旅費	-	1,538	826	-	-	-
2081 運費	50	-	-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03850100 一般行政	5203851100 數位經濟匯流 政策法制革新	5203851200 數位匯流物聯 網資安防護	5203851400 數位平權基礎 建設	5203851500 第五代行動通 信監理	5803859800 第一預備金
2084 短程車資	50	-	-	-	-	-
2093 特別費	711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2,555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850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1,500	-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205	-	-	-	-	-
4000 獎補助費	90	31,855	168,381	8,500	171,446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31,855	168,381	8,500	167,446	-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	-	-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4,000	-
6000 預備金	-	-	-	-	-	57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5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1,110,207
1000 人事費						607,516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1,25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9,16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65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187
1030 獎金						97,860
1035 其他給與						7,864
1040 加班值班費						23,444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4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5,945
1055 保險						39,897
2000 業務費						119,807
2003 教育訓練費						971
2006 水電費						6,204
2009 通訊費						6,060
2012 土地租金						20,747
2018 資訊服務費						8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561
2024 稅捐及規費						225
2027 保險費						9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53
2039 委辦費						49,244
2051 物品						2,043
2054 一般事務費						17,97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1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6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01
2072 國內旅費						1,889
2078 國外旅費						2,364
2081 運費						5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084 短程車資						50
2093 特別費						711
3000 設備及投資						2,555
3020 機械設備費						850
3025 運輸設備費						1,500
3035 雜項設備費						205
4000 獎補助費						380,27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76,182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4,000
6000 預備金						57
6005 第一預備金						57

國家通訊傳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1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07,516	119,807	284,772	-
				科學支出	-	55,230	284,682	-
		1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	22,683	31,855	-
		2		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	-	7,696	148,381	-
		4		數位平權基礎建設	-	500	-	-
		5		第五代行動通信監理	-	24,351	104,446	-
				交通支出	607,516	64,577	90	-
		6		一般行政	607,516	64,577	90	-
		7		第一預備金	-	-	-	-

播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7	1,012,152	-	2,555	95,500	-	98,055	1,110,207
-	339,912	-	-	95,500	-	95,500	435,412
-	54,538	-	-	-	-	-	54,538
-	156,077	-	-	20,000	-	20,000	176,077
-	500	-	-	8,500	-	8,500	9,000
-	128,797	-	-	67,000	-	67,000	195,797
57	672,240	-	2,555	-	-	2,555	674,795
-	672,183	-	2,555	-	-	2,555	674,738
57	57	-	-	-	-	-	57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13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	-	850	
				5203850000 科學支出	-	-	-	-	
				5203851200 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	-	-	-	-	
				5203851400 數位平權基礎建設	-	-	-	-	
				5203851500 第五代行動通信監理	-	-	-	-	
				5803850000 交通支出	-	-	-	850	
				5803850100 一般行政	-	-	-	850	

播委員會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500	-	205	-	-	95,500	98,055
-	-	-	-	-	95,500	95,500
-	-	-	-	-	20,000	20,000
-	-	-	-	-	8,500	8,500
-	-	-	-	-	67,000	67,000
1,500	-	205	-	-	-	2,555
1,500	-	205	-	-	-	2,55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11,255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9,16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65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187	
六、獎金	97,860	
七、其他給與	7,864	
八、加班值班費	23,444	超時加班費8,95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241	
十、退休離職儲金	35,945	
十一、保險	39,89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07,516	

本頁空白

國家通訊傳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3		00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91	491	-	-	-	-	-	-	8	10	8	8	2	2
		6	5803850100 一般行政	491	491	-	-	-	-	-	-	8	10	8	8	2	2

播委員會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數 量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	3	6	6	-	-	518	520	584,072	578,140	5,932	1. 人事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2. 本會109年度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5人及勞務承攬56人，共計編列經費41,226千元，其中由單位預算一般行政計畫項下支應部分計3,399千元，預計進用勞務承攬8人。
3	3	6	6	-	-	518	520	584,072	578,140	5,93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轎式小客車	4	95.07	1,998	0	29.00	0	7	7	9199-DA。 1.車種：汰換 為電動轎式 小客車。 2.預計購置年 月：109年2 月。 3.截至108年6 月底止行駛 里程數：13 0,135公里 。
1	轎式小客車	4	95.07	2,349	1,650	29.00	48	51	25	8111-DA。
1	轎式小客車	4	105.10	2,496	1,650	29.00	48	8	30	AGD-2578。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6	97.09	1,999	1,650	29.00	48	51	24	5333-QH。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8	125	312	29.00	9	2	2	863-CVU。 (本會公務車 輛計106輛， 表列車輛係由 單位預算支應 部分)
合 計					5,262		153	119	88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491 人 技工 8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6 人
 工友 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18 人

國家通訊傳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棟	11,220.38	196,826	415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1,220.38	196,826	415		-	-

本會109年度自有辦公房舍帳面價值計479,917千元，編列修繕經費21,692千，表列辦公房舍係由單位預算支應部分。

播委員會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層	243.00	-	1,800	-	11,463.38	-	1,800	4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3.00	-	1,800	-	11,463.38	-	1,800	415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106,546
1.對團體之捐助				106,54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6,546
(1)5203851100				-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1]無障礙數位平權計畫-補助製播口述影像節目	01	109-109 廣播電視事業	製播口述影像節目。	-
(2)5203851100				13,345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1]無障礙數位平權計畫-補助製播口述影像節目	02	109-109 廣播電視事業相關團體	製播口述影像節目。	-
[2]建構彈性化頻譜管理新機制之實測驗證	03	109-109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持續推動以實證實務 (Evidence-based) 作為新世代頻譜監理政策與技術規範研定之基礎，充分利用產、學、研協力建構與參與發展之實驗平臺，循序進行共享應用情境之概念性驗證 (Proof of concept, PoC)、場域實證及服務試行，期藉由實施過程中的回饋檢討與滾動修正，將進一步確保我國頻譜監理相關法制政策、管理規則及技術規範之妥適性與可行性。	4,380
[3]推動數位經濟及數位匯流創新基礎環境計畫	04	109-109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推動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DIGI+方案)之「基礎建設分組」各項工作，研析世界先進國家完善數位經濟及數位匯流創新基礎環境之策略，並且辦理會議或講座等增進國內跨領域於關鍵議題之對話交流。	8,965
(3)5203851200				63,421
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				
[1]數位匯流/IoT資安威脅防禦機制暨資安實驗室建置與服務	05	109-109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 建置數位匯流/IoT資安網路實驗平臺：針對行動寬頻網路與IoT應用設備建置網路實驗平臺及早發現漏洞與風險並研擬解決方	52,986

播委員會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53,531	24,695	-	95,500	380,272
153,531	24,605	-	91,500	376,182
153,531	24,605	-	91,500	376,182
2,000	-	-	-	2,000
2,000	-	-	-	2,000
15,415	1,095	-	-	29,855
940	-	-	-	940
5,475	1,095	-	-	10,950
9,000	-	-	-	17,965
71,126	13,834	-	20,000	168,381
62,261	12,134	-	20,000	147,381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數位匯流/IoT資安威脅防禦機制暨資安實驗室建置與服務	06 109-109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案。 2.建置數位匯流/IoT資安檢測實驗室：建置資安檢測實驗室確保IoT設備之資通安全檢測資訊完整化和公開化。 3.建構通訊傳播網路資通安全防護機制：建置通訊傳播資通安全防護中心提升國內通傳事業關鍵基礎設施資通安全防護能力。 4.建置數位匯流資通安全分析管理平臺：建立通傳事業資安事件及垃圾郵件分析管理平臺，彙集多元資安情資來源，提升整體通傳事業資通安全水準，降低資安事件衍生之風險。 依行政院規劃108年起由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維運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辦理全國性資通安全緊急通報機制運作工作。	10,435
(4)5203851400 數位平權基礎建設				-
[1]數位平權基礎建設	07 109-109	電信業者	依民眾對於寬頻上網需求，補助電信業者於全國各地區擴大每秒鐘傳輸1兆位元(Gbps)與每秒鐘傳輸100百萬位元(Mbps)等級固網寬頻網路服務涵蓋，預計擴大每秒鐘傳輸1兆位元(Gbps)等級寬頻網路建設，以全光化FTTX寬頻網路建置，提升全國地區固網寬頻服務速率，以深化數位平權及強化數位發展機會。	-
(5)5203851500 第五代行動通信監理				-

播委員會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8,865	1,700	-	-	21,000
-	-	-	8,500	8,500
-	-	-	8,500	8,500
-	-	-	30,000	30,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3.5GHz中頻段等改善措施 建置與潛在干擾評估作業計 畫 (6)5203851500 第五代行動通信監理	08 109-109	符合本會3.5吉赫 (GHz) 頻段整備 改善措施補助作 業要點之相關團 體	捐助衛星固定接收站及微波 電臺等建置改善措施。	-
[1]3.5GHz中頻段等改善措施 建置與潛在干擾評估作業計 畫	09 109-109	財團法人電信技 術中心	1.辦理5G中頻段(3.5GHz)實 際基地臺與衛星固定接收 站共存評估及潛在干擾研 究，並提出新興創新應用 與技術之頻譜整備與執照 規範。 2.擴充已建置之衛星固定接 收站電子圖資查詢系統， 據以強化監理能量，提升 行政效能。 3.辦理第二階段「5G中頻段 改善措施建置作業」。 4.設立衛星固定接收站干擾 服務窗口並進行干擾排除 。	29,780 26,380
[2]5G釋照之法規整備及資安 防護研究計畫	10 109-109	財團法人電信技 術中心	1.建置5G非獨立組網(NSA) 網路資安功能檢測實驗室 。 2.驗證相關法規5G資安條文 之可行性。	3,400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80385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12 109-109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203851500 第五代行動通信監理				-
[1]3.5GHz中頻段等改善措施 建置與潛在干擾評估作業計 畫	11 109-109	符合本會3.5吉赫 (GHz) 頻段整備 改善措施補助作 業要點之個人	捐助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訂 戶或下鏈接收戶等個人建置 改善措施等。	-

播委員會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	30,000	30,000
64,990	9,676	-	33,000	137,446
57,530	8,607	-	-	92,517
7,460	1,069	-	33,000	44,929
-	90	-	4,000	4,090
-	90	-	-	90
-	90	-	-	90
-	90	-	-	90
-	-	-	4,000	4,000
-	-	-	4,000	4,000
-	-	-	4,000	4,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0	148	2,364	9	138	2,364
考 察	-	-	-	-	-	-
視 察	3	39	577	2	29	524
訪 問	-	-	-	-	-	-
開 會	7	109	1,787	7	109	1,840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頁空白

**國家通訊傳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視察						
01 外館資安健診查訪3M	亞洲	我國駐外館處	配合行政院規劃，本會派員參與我國駐外館處資安健診團隊，協助外交部對外館進行資安健診服務，藉由實施技術面與管理面相關控制措施，提供外館資安改善建議，提升外館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	109.01-109.12	10	1
02 外館資安健診查訪3M	歐洲	我國駐外館處	配合行政院規劃，本會派員參與我國駐外館處資安健診團隊，協助外交部對外館進行資安健診服務，藉由實施技術面與管理面相關控制措施，提供外館資安改善建議，提升外館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	109.01-109.12	15	1
03 外館資安健診查訪3M	美國	我國駐外館處	配合行政院規劃，本會派員參與我國駐外館處資安健診團隊，協助外交部對外館進行資安健診服務，藉由實施技術面與管理面相關控制措施，提供外館資安改善建議，提升外館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	109.01-109.12	14	1

播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65	86	10	161	數位匯流物聯網 資安防護	有	配合行政院與外交部規劃我國駐外館處資安健檢服務計畫，本會派員參與資安健檢團隊。透過跨部會整合各項資訊安全項目檢視及服務作業，提供我國駐外館處資安改善建議，並藉由實施技術面與管理面相關控制措施，以提升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
60	125	10	195	數位匯流物聯網 資安防護	無	
87	124	10	221	數位匯流物聯網 資安防護	有	配合行政院與外交部規劃我國駐外館處資安健檢服務計畫，本會派員參與資安健檢團隊。透過跨部會整合各項資訊安全項目檢視及服務作業，提供我國駐外館處資安改善建議，並藉由實施技術面與管理面相關控制措施，以提升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

國家通訊傳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亞太地區網路治理 (APrIGF)論壇 - 31	俄羅斯	1. 亞太地區網路治理論壇(APrIGF)為促進國際網路共同治理核心理念，提供亞太地區多方利益關係者討論、經驗分享及合作之公開透明平臺。議題涵蓋資訊安全、網路數位人權、關鍵資訊基礎建設、資通訊技術應用與永續發展等議題。 2. 鑒於國際網路治理為數位及網路經濟趨勢，並對傳統產業與服務帶來巨大衝擊；本會配合國家政策推動國家數位經濟計畫(DIGI+)新增之網路社會相關工作，出席該國際會議參與國際網路治理，並依匯流時代所需調整進行數位轉換，促進公私協立的網路治理機制。	8	2	144	94
02 CommunicaAsia會議 - 31	新加坡	1. 該會議係由新加坡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IMDA)每年定期主辦，並邀請各國監理機關、學者專家與業界就通訊傳播議題進行討論，有助於汲取各國經驗，並作為我國未來制定通訊傳播政策之參考。另外，本會亦可藉此機會與新加坡IMDA進行實質交流，有助於國際合作之機會。	5	2	50	73

播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26	264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萬那杜	107.08	3	272
					-	-
					-	-
173	296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新加坡	107.06	2	135
					-	-
					-	-

國家通訊傳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3 電信及媒體論壇(Telecom and Media Forum) - 3M	美國	2.此會議之議題涵蓋當前重要議題，如寬頻發展、大數據、物聯網、智慧城市與網路安全等，均為目前國際上熱門討論之議題，參加此會議，可持續吸收新知，瞭解國際趨勢。 1.國際傳播協會(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Communications, IIC) 為非政府組織，參與會員為全世界唯一聚焦全球電信與媒體政策及管制業務的獨立會員組織，會員包含歐美及亞太重要國家。我國自2001年起加入IIC會員，而中國大陸非以會員身分參加，故對我國而言，IIC為通訊傳播領域中相對有較多國際空間拓展交流能量之場域。 2.為深入討論各區域通訊傳播發展，IIC亦舉辦地區性監理論壇(Regional Regulators Forum)及電信及媒體論壇(Telecom and Media Forum, TMF)，相關議題聚焦數位經濟政策，包括數據流通、信任與隱私、大數據應用、人工智慧等議題。 3.隨著民眾使用網際網路及數據流量應用推	7	2	250	90

播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40	380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 - -	- - -

國家通訊傳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4 物聯網技術博覽會(IoT Tech Expo North America 2020) - 3M	美國	陳出新，如何兼顧產業發展及消費者保護已成為全球重要監理議題。本會出席此次活動可吸取全球發展趨勢，瞭解各國通訊傳播政策及監理措施之設計理念及推動經驗。 1.該國際會議結合研討會及展場，由Encore Media Group主辦，為全球最大之物聯網活動，探索製造業、交通、健康、物流、政府、能源等多元領域的最新物聯網發展，並展示最新的科技應用。物聯網裝置將廣泛應用於智慧電表、智慧物流、遠距醫療、車聯網、環境監測等多元領域，由聯網裝置蒐集、取得之數據可在分析後持續運用在不同情境中，將大幅改變產業及社會之型態。 2.現場同時舉辦相關會議，由多位產業高階主管分享國際趨勢，可供本會掌握瞭解產業最新脈動。	6	2	92	66
05 亞太網路資訊中心(APNIC)國際會議 - 31	法屬新喀里多尼亞島、尼泊爾	1.亞太網路資訊中心(Asia Pacific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re,簡稱APNIC)於1993年在澳洲成立，為亞太地區網際網路位址分配之國際機構，	10	4	152	240

播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35	193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 - -	- - -
13	405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法屬新喀里多尼亞島	107.09	3 - -	285 - -

國家通訊傳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6 國際駭客年會(DEFCON) - 3M	美國	且負責網路位址Whois查詢資料庫之系統維護；APNIC每年至少舉行2次國際會議，辦理網路及資訊相關教育訓練及技術交流活動，包含資源分配政策討論(以conference國際會議形式)、資訊技術教育訓練與技術交流(以workshop形式)等。 2. 此會議議題包括國家網際網路註冊機構(NIR)、政府及組織合作(SIG)、IPv6完備度量測、推廣新型態網際網路架構及應用等議題。 3.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自106年10月起隸屬本會，透過出席相關亞太網際網路位址分配機構會議，掌握國際網際網路位址管理及網路演進趨勢，以及增加網際網路管理之國際合作，可做為我國網際網路管理之參考。 1. DEFCON是全球最大駭客年會，係針對資訊設備軟硬體攻擊手法的研討與展示。 2. 出席是項會議，有助於瞭解最新網路攻擊手法及反駭客技術偵測與分析，建立資安事件處理與回應相關防制能量，有利建構	8	1	52	34

播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25	111	數位匯流物聯網 資安防護	美國	107.08	1 - -	109 - -

國家通訊傳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7 美國資訊安全大會(RSA Conference) - 31	美國	通訊傳播網路資通安全分析管理與防護機制。 RSA Conference在引領全球網路安全對話、激發當今資訊安全產業及開啓人深思討論方面具有悠久傳統。長期探討網路安全問題以及最新進展和新興技術。面對網路安全快速變化和發展，參與本項大會並擴大討論範圍，可強化通訊傳播網路關鍵基礎設施機關之資安防護。	9	1	52	61

播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25	138	數位匯流物聯網 資安防護			- - -	- - -

國家通訊傳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609,608	97,025	-	20,747
12 運輸及通信		609,608	97,025	-	20,747

播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2,000	282,772	-	-	1,012,152
2,000	282,772	-	-	1,012,152

國家通訊傳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38,500
12 運輸及通信		-	-	-	38,500

播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57,000	-	-	-	-
57,000	-	-	-	-

國家通訊傳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1,500
12 運輸及通信		-	-	-	1,500

播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055	-	98,055	1,110,207
-	1,055	-	98,055	1,110,207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20,220	25,945
1.5203851100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8,280	11,885
(1)通訊傳播事業導入隱私 保護管理機制與資料加 值服務之研析	109-109	1.輔導通傳產業導入個資法遵建置機 制，包括教育訓練、輔導訪查(談) 、法遵諮詢、研討會等相關措施。 2.研析通傳產業資料加值服務趨勢與 法規調適之建議。	2,800	4,140
(2)前瞻及完整之IPv6生態 系推動方案	109-109	配合國際趨勢及國內「數位國家・創 新經濟發展方案」政策，著手解決IP v4/IPv6雙軌普行障礙，調查研究IPv 4與IPv6網路安全差異、未來網際網 路新技術標準，以沿續我國IPv6使用 成長趨勢，建立前瞻及完整之IPv6生 態系作為發展網路應用服務之基礎。	2,340	4,605
(3)提升我國網路治理社會 參與及國際合作計畫- 我國網路社會參與網路 治理提升計畫	109-109	透過網際網路並搭配現行的社群平臺 ，以最有效率及效益的方式進行擴散 網路治理資訊，連結政府政策，針對 政府刻正進行之政策規劃與國際觀測 連結，提升民眾參與政策討論的能力 。	1,570	1,570
(4)提升我國網路治理社會 參與及國際合作計畫- 我國網路治理能力建構 與國際合作計畫	109-109	透過辦理國際網路治理趨勢與議題分 析、人才培育與能力建構、推動我國 網路治理認知與發展及促進國際交流 與合作等事項，促使我國網路治理發 展符合國際潮流與脈動。	1,570	1,570
2.5203851200 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			3,000	3,000
(1)參與「網際網路名稱與 號碼支配機構(ICANN) 會議」事務	109-109	辦理委託研析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支 配機構(ICANN)所屬組織相關公共政 策、法律及技術等各層面之議題，提 供政府擬訂國際參與策略及制定國內 網際網路相關法規之參考。	3,000	3,000
3.5203851500 第五代行動通信監理			8,940	11,060
(1)推動5G垂直應用場域實 證與法規調適計畫	109-109	1.驅動及加速我國5G垂直應用發展。 2.積極邀集相關利害關係人進行創新	8,940	11,060

播委員會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3,079	-	-	49,244
650	-	-	20,815
-	-	-	6,940
-	-	-	6,945
325	-	-	3,465
325	-	-	3,465
-	-	-	6,000
-	-	-	6,000
2,429	-	-	22,429
2,429	-	-	22,429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實驗場域實作。 3.健全5G垂直應用服務發展所需環境，檢視法規及調適，協助完成5G應用案例。		

播委員會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合 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108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政令宣導費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1至5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7至8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1至8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240億元（約1.19%），另予補足。 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政令宣導費：統刪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	相關預算項目業配合刪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35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本會科技預算除投入國內通傳產業行政、政策規劃、國際通傳產業趨勢之研究分析外，並積極強化自主研發及創新應用，協助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同時協同公私領域資安聯防網絡以強化國家整體資安防護，說明如下： 1. 研析通信網路資安威脅並研提資安防護指引，提供業者進行資安管理檢核自評，可強化通訊傳播網路資安防護。 2. 建構資安檢測實驗室並提供資通產品檢測服務，可促進國內廠商產製符合國際資安標準之資通產品，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3. 建構國家通訊暨網際安全中心(NCCSC)，即時掌握網路設備與服務運作狀態，及監控網路資安攻擊情資與事件，有效提升通傳網路設備與服務障礙及資安攻擊之預防、通報及應處效能，並協同公私領域形成國家資安聯防網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三)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	非本會執掌。
(四)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GDP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非本會執掌。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本會官網改版規劃前，辦理使用者意見諮詢，以期符合一般民眾使用需求及改善使用動線，以提升網站服務品質。
(六)	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會 108 年 4 月 11 日通傳資源決字第 1080016348 號函送相關統計資料予法務部，該部並於 108 年 6 月 28 日以法律字第 1080350973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七)	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 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	一、立法院囑就 104 至 106 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情形彙總查復乙案，經查本會無前述案件情形。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 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 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二、本會業於108年3月28日通傳綜規字第10800119410號函送財政部報告在案，由財政部再彙總函送立法院。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遵照辦理。
(九)	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107年6月底止，已有25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15,276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136億元。 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	非本會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 然截至107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108年5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	
省市地方政府 (一)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3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 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108年度起於每年4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遵照辦理。
(一)	二、交通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8年度預算第1目「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項下「業務費—委辦費」編列1,175萬8千元，委託研究因應5G行動寬頻釋照趨勢及其機制分析、委託辦理媒體識讀推廣—電視節目分級制度推廣計畫、委託研究通訊傳播事業導入隱私保護管理機制與資料加值服務之研析案等。鑑於該計畫之委託計畫項目欠缺具體說明及目的，其中委託辦理媒體識讀推廣—電視節目分級制度推廣計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宣導多年卻執行績效不彰，不斷出現綜藝節目仍有大膽露骨之腥羶色演出，在閱聽大眾譁然，社會輿論批評聲浪不斷的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本會業於108年3月4日以通傳主字第10813004220號函送解凍報告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卻未能及時掌握甚至有效管理。顯見該項預算流於形式，爰該筆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8年度預算第1目「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項下「業務費—委辦費」之委託研究因應5G行動寬頻釋照趨勢及其機制分析委辦研究案編列292萬元，此內容理應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內人員進行資料彙整與分析，並無委外研究之必要，爰該筆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108年3月4日以通傳主字第10813004221號函送解凍報告在案。
(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8年度預算第1目「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項下「業務費—委辦費」之委託辦理媒體識讀推廣—電視節目分級制度推廣計畫案編列217萬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本訂有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該如何推廣本屬權責，並無委外研究的必要性。爰該筆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108年3月4日以通傳主字第10813004222號函送解凍報告在案。
(四)	近年來假新聞充斥於媒體，不實與造假訊息嚴重影響社會大眾，權威機構Gartner所發布的「2018趨勢預測」，假新聞已是2017年主要的政治與媒體議題，因為產生出來的數位內容，不是真實、可信的資訊，遠超過新聞的範疇，他們預估到了2022年，多數人所接觸的假資訊將多於真實資訊。為因應未來假新聞氾濫，培養媒體識讀與媒體素養成為社會大眾應有的觀念，透過媒體識讀能分辨假新聞與惡意內容農場，以減少這些惡意新聞帶給社會的傷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媒體識讀推廣計畫，主要目的為電視節目分級制度推廣，107年11月2日立法委員葉宜津國會辦公室舉辦《打擊假消息！建構媒體識讀教育公聽會》，專家學者建議應當儘速推動媒體識讀與媒體素養教育，並且教育部、文化部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三方合作，培養教育師資，認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調整該計畫內容，以因應上述工作。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8年度預算第1目「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項下「業務費—委辦費」之委託辦理媒體識讀推廣—電視節目分級制度推廣計畫案編列217萬元，凍結三分之	本會業於108年3月4日以通傳主字第10813004223號函送解凍報告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8年度預算第1目「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項下「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4,130萬3千元，經查，其捐助的對象主要有兩單位，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捐助前者辦理建構彈性化頻譜管理新機制之實測驗證1,095萬元和數位匯流創新基礎環境推動暨產學研鏈結計畫1,606萬5千元，又捐助後者辦理推動IPv4／IPv6雙軌普行方案694萬5千元。 此兩單位之主管機關就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本身，如有研究案件因專業需求而需要委外辦理，對財團法人應採公開招標辦理，否則也該編列至「委辦費」項目下，而非以「捐助」形式將款項給予此兩財團法人，且對於3個捐助計畫中，都無控管研究與分析成果之產出時程，也未提到如何對政策有所幫助，其研究之內容也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本身業務之執掌。爰為撙節國家開支，第1目「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項下「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4,130萬3千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108年3月4日以通傳主字第10813004224號函送解凍報告在案。
(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8年度預算第1目「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項下「獎補助費」編列4,130萬3千元，補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與民間團體等有關彈性化頻譜管理新機制之實測驗證等新計畫。惟查107年度截至10月底「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治革新」預算執行數約2,387萬元，執行率55%。該項補助計畫乃為新興計畫，其補助內容、細節與目的均未能詳盡說明清楚。鑑於過往該類獎補助預算執行績效不彰，且未能充分揭露相關補助資訊，除違反預算編列原則，恐淪為與補助團體私相授受之嫌，容易遭人非議，爰該筆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108年3月4日以通傳主字第10813004225號函送解凍報告在案。
(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8年度預算第1目「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項下「獎補助費」編列4,130	本會業於108年3月4日以通傳主字第10813004226號函送解凍報告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萬3千元，用途為捐助對國內團體辦理無障礙數位平權計畫等內容，係108年度新編列，但對於補助對象、範圍、目的、詳細內容等，無清楚說明，且補助政府財團法人以外之民間團體，預算之編列應更加嚴謹，爰該筆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1個月內，就相關補助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8年度預算第4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編列1,755萬2千元。該項目實際內容包括文康活動、新聞剪報以及機械養護費，還有不知內容為何的員工協助方案，由於內容雜項仍有可調整空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仍可在不影響正常業務發展情形下，維持相關運作，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三，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108 年 2 月 21 日以通傳主字第 10813003580 號函送解凍報告在案。
(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8年度預算第3目「新世代通訊技術與網路治理」編列2,250萬元，表示主要是針對新世代5G技術及物聯網智慧管理與網路治理而產生的研究計畫。經查，該項計畫主要包含兩種經費，一種是「委辦費」1,410萬7千元，占計畫總經費62.7%；另一種是「對國內團體之捐助」823萬4千元，占計畫總經費36.6%，這兩項費用就涵蓋整體計畫費用的99.3%。 在「委辦費」的說明欄中，相關委辦包含5G時代之頻譜、通訊法令、國際趨勢與治理能量之研究計畫，此內容應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業務職掌，不應過度委外辦理。同時，對國內團體捐助，也無從得知補助對於新世代5G技術發展之可能性。整體計畫案中無控管相關研究與分析成果的產出時程，也並未提到政策制訂之時程，恐難以發揮實質效益，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08 年 2 月 26 日以通傳資源字第 1084300319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十)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8年度預算第3目「新世代通訊技術與網路治理」編列2,250萬元，該計畫為108年度之新興計畫，依其預算說明，主要係捐助民間團體辦理IoT設備與eSIM管理機制及規範之研究、5G異質網路下號碼監理政策及規範之研究案；委託辦理新世代通訊技術發展觀測與監理政策及規範之研究、5G時代網路治理觀測與議題交流、推動我國網路治理發展與國際趨勢研析等業務，該等計畫固然有其重要性，然而新興計畫應	本會業於 108 年 2 月 26 日以通傳資源字第 10843003191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務求謹慎，計畫說明應更詳盡。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新世代通訊技術與網路治理」之推動期程、預期效果，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8年度預算第3目「新世代通訊技術與網路治理」項下「業務費—委辦費」編列1,410萬7千元，占計畫總經費之62.7%，主要委託辦理新世代通訊技術發展觀測與監理政策及規範之研究、5G時代網路治理觀測與議題交流、推動我國網路治理發展與國際趨勢研析等計畫。其中5G時代網路治理觀測與議題交流係針對5G研議內容，顯與推動我國網路治理發展與國際趨勢研析等部分委辦內容重疊，有疊床架屋重複編列之嫌。該項補助費用並未針對補助計畫做出應有的產出時程控管，在資通技術日新月異的情況下，恐難發揮實質效益，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08年2月26日以通傳資源字第10843003192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十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8年度預算第3目「新世代通訊技術與網路治理」項下「業務費—委辦費」編列1,410萬7千元，占計畫總經費62.70%，主要辦理項目有3種：1.委託辦理新世代通訊技術發展觀測與監理政策及規範之研究，以提供我國5G頻譜整備方向之法令參考。2.委託辦理5G時代網路治理觀測與議題交流，掌握治理模式與議題動向，以促進我國網路治理政策發展符合國際趨勢。3.委託辦理推動我國網路治理發展與國際趨勢研析，培育我國多元專業人才，提升參與國內外網路治理能量。 上述委辦項目未清楚說明委託計畫數量與委託機關，說明過於簡易，資通訊技術變遷快速，5G產業進入快速起飛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當控管相關研究與分析成果之產出時程，適時提供政策制訂之參考，才能發揮實質效益，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08年2月26日以通傳資源字第10843003193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十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8年度預算第3目「新世代通訊技術與網路治理」項下「業務費—獎補助費」編列823萬4千元，占該計畫總經費之36.6%，係為捐助民間團體辦理IoT設備與eSIM管理機制及規範之研究、5G異質網路下號碼監理政策及規範之研究案等。鑑於5G、IoT之演進與國際網路治理發展趨勢，實屬資通技術變遷快速，應該密切控管	本會業於108年2月26日以通傳資源字第10843003194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相關研究與分析成果之產出時程，然該計畫捐助對象、時程與預期效益等皆未充分揭露，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鑑於臺鐵、高鐵為國人重要交通運具，為滿足國人搭乘相關運具之通訊需求，應加強4G及WiFi之連線品質，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協調相關業者，持續加強臺鐵、高鐵沿線通訊品質，以滿足消費者需求。	本會自 106 年起即持續邀集臺鐵、高鐵之主管機關討論鐵道沿線行動訊號品質，並督促行動寬頻業者辦理改善工程，以確保國人能享有友善之行動上網環境。
(十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8年度預計進用47名勞務承攬人力，鑑於政府應為表率，進行勞務承攬務必保障相關人力之勞動條件，保障其工作權益，並且逐年檢討相關人力之任用狀況，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1個月內，就外包勞務承攬人力之勞動權益保障、人力外包之必要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08 年 2 月 19 日以通傳秘字第 1081000353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十六)	鑑於台灣社會假新聞橫行，已對社會和諧及安穩造成不小之傷害，其中假新聞最大來源為網路媒體，然現行法規卻無法約束網路媒體，嚇阻其繼續散播危害社會安全。假新聞該如何認定、由誰認定等重大議題目前尚待釐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做為國家電信通訊和廣播電視等訊息流通事業之最高主管機關，對打擊假新聞責無旁貸。為維社會秩序及穩定，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本於權責，儘速針對假新聞防範事宜之檢討、修法建議及改善方案措施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08 年 2 月 27 日以通傳內容字第 108480058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十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8年度預算第4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土地租金」編列2,074萬7千元，係該會濟南路辦公室大樓土地租金，惟查，濟南路辦公室無償使用國有建物，卻需支付建物所在地之土地租金，該建物座落土地為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所有，土地租金則以當年度申報地價年息10%為租金費率標準，與臺灣港務（股）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等機關申報地價年息2%至7%相較，顯見該會租金負擔過高。事實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濟南路辦公室，雖無償使用國有建物，惟該建物座落於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土地上，該建物若非現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使用則屬閒置，故不宜繼續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列土地租金支出，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與相關機關	本會於 108 年 3 月 20 日以通傳秘字第 10810006610 號函請主管機關（國產署）提供周邊可供搬遷之國有房地，惟國產署北區分署於 108 年 4 月 8 日以台財產北接字第 10800078790 號函復尚無符合條件之國有房地。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構)協調適宜房地做為辦公廳舍，以節省租金支出，並充分運用閒置辦公房舍資源。	
(十八)	因應5G時代之來臨，頻率使用費計算方式已面臨亟需改革之狀況，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4G行動頻譜標售結果，曾發生流標之情形，顯示各業者已理性評估現況，更為審慎分布資金投入各方面建設。 現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仍源自2G時代尚未有競標頻譜機制之計價方式，3G、4G採行競標機制後，仍須繳納高額頻率使用費，恐有重複收費之嫌，且此龐大成本資金，將不利於5G之產業推動與發展。 為消費者長遠利益及國家資通訊基礎建設與產業發展，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3個月內，審慎檢討現行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參酌國外先進國家作法，凡以拍賣方式釋出之商用頻率，研議回歸「填補管理成本」理念，並研擬專款用於頻率管理之規劃與管理，及早為將來5G之建設與發展構築良善之法規環境，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08年2月26日以通傳資源字第1084300392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十九)	近日廣電媒體散布、製播不實消息之情形嚴重，對於境外勢力的蓄意操弄，刻意造成台灣社會動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主動研議遏止之策略，並會同其他相關部會進行可能方案之討論。 「衛星廣播電視法」在105年已修法通過，於第27條中已明確要求業者在製播新聞，應注意事實查證，並規定若有違反，以致損害公共利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可依法處20萬元至200萬元罰鍰，並可停止該節目或廣告，情節重大者，應依法予以撤照。惟修法至今，針對目前蓄意散布不實消息之廣電媒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卻從未開罰，以致假新聞遭廣電媒體推波助瀾，越來越猖獗，嚴重傷害台灣社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主動承擔主管機關職責，對於已證實之不實消息，應要求廣電媒體停止散布、主動澄清、下架，並依情節考量裁罰之可能。同時，如廣電媒體製播、刊登之不實消息已影響台灣民主選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主動偕同中央選舉委員會，要求廣電媒體應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9條之規範，對於各候選人之新聞製播應公正、公平，不得為無正當理由	一、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2項規定：「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同條第3項第4款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四、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同條第4項復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涉有前項第四款情事者，應由該事業建置之自律規範機制調查後作成調查報告，提送主管機關審議。」對於廣電媒體新聞報導之內容，重點在於是否落實查證工作，以避免因未查證或查證不確實，導致新聞製播發生片段取材、煽情、誇大、偏頗等失衡情事，並損害公共利益，如未查證，或持續報導不實訊息者，請該媒體建置之倫理委員會調查後作成調查報告送本會審議。 二、105年11月9日修正衛星廣播電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之差別待遇。否則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對違反之廣電媒體進行懲處。	視法第 27 條施行後，本會引用上述法規，辦理民眾申訴案件情形如下： (一)三立新聞台 106 年 10 月 11 日報導涉以違反新聞倫理手法製播，本會已函請三立電視改進。 (二)中天新聞台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108 年 2 月 18 日、2 月 28 日、3 月 8 日、3 月 27 日及 3 月 28 日之報導涉及違反事實查證致損害公益，本會共核處 6 件，罰鍰計 380 萬元。 (三)三立新聞台 108 年 3 月 29 日「正午新聞」及 TVBS 新聞台 108 年 5 月 6 日「十點不一樣」節目，分別予以核處 20 萬元。 三、107 年九合一選舉期間，本會接獲民眾反映九合一選舉期間之選舉新聞，涉有報導不公、不實或影響選舉等內容，合計受理 31 件： (一)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或罷免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該法並訂有罰則規定。 (二)因新聞節目播出之內容是否違反選罷法規定，法令主管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爰本會依法定權責函轉請中選會認定處理。中央選舉委員會、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台中市選舉委員會、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等機關已針對部分案件進行回覆，計有 26 案經認定未違反規定，尚有 5 案待回覆。
(二十)	近期地方選舉與公投議題為國人所關注，許多新聞媒體報導選舉疑似無公平原則與無平衡報導，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2項所述，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公平原則及平衡報導，並規定若有違反以致損害公共利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可依法處以罰鍰。國家通訊傳播委	一、107 年九合一選舉期間，本會受理民眾陳情選舉新聞涉有報導不公、不實或影響選舉等內容，合計 31 件，計有 26 案經地方選舉委員會認定未違反規定，尚有 5 案待回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員會應當在選舉前要求媒體達到平衡報導與公平原則，以符合法規規範。	二、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係於憲法保障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前提下，提醒業者注意新聞自律之原則性規定，雖無課以罰則，惟仍將籲請媒體對於選舉新聞之報導仍應秉持公平客觀原則；必要時將併同中選會認定結果，提請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就選舉新聞製播如何符合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2 項所定公平原則提供諮詢意見。 三、此外，本會於 108 年 6 月迄今已公布「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期間電視新聞報導觀察統計」委託研究案結果，以及同年 3 月、5 月新聞報導內容結果統計，期基於資訊公開原則，持續透過客觀、科學化的統計分析，帶動他律作為，提升自律效果，以促進廣電媒體公信力。
(一)	三、新增決議部分： 有鑑於觀眾是有線電視系統台最主要的消費者，觀眾之所以申請裝設有線電視，為的就是享有更多的頻道、觀賞更多的節目。根據研究調查指出，多數民眾都不喜歡系統台切播的地方性廣告，一方面中斷了頻道節目或廣告的播出，影響觀眾收看的心情；另一方面，大部分地方性的廣告都相當粗俗，產品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實誇張，和全國性廣告的品質有懸殊的落差。惟現行各縣市稽查狀況不佳，不僅影響民眾觀看之權益，也恐誤導消費者購買行為，有損及民眾健康之虞。爰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如何宣導與強化各縣市政府稽查有線電視台違法插播廣告之量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08 年 3 月 5 日以通傳綜規字第 1084000414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二)	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5 條明訂：「通訊傳播應維護人性尊嚴、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8 條第 2 項亦明訂：「本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獨立行使職權。」爰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促進通訊傳播產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特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本於通訊傳播基本法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之規定依法行政，並堅守獨立機關中立	一、本會對於廣電事業管理，係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規定辦理，並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政治力干擾，透過委員合議制及各項制度設計，落實程序正義，廣納各方意見，以嚴守客觀、中立及專業立場，落實組織法賦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精神，對於廣電媒體申設、評鑑、換照及監理事務，應秉持獨立、專業、客觀、公正之原則，且應超出黨派之外，獨立行使職權，應不受任何政治力干擾。	之權責。 二、本會依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0 條規定，成立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委員會，邀請公民團體、專家學者及公會代表共同參與，引入公民審議精神，廣納社會不同理念與觀點，秉持公正客觀立場，辦理相關案件審查工作，以促進產業健全發展，保障公眾視聽權益，並提升節目內容品質。
(三)	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基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之規定，特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本於組織法依法行政，堅守獨立機關中立精神，尤其於廣電媒體申設，評鑑、換照及監理事務，應不受政治力干擾，本於專業自主執行各項施政措施。	一、本會對於廣電事業管理，係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規定辦理，並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政治力干擾，透過委員合議制及各項制度設計，落實程序正義，廣納各方意見，以嚴守客觀、中立及專業立場，落實組織法賦予之權責。 二、本會依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0 條規定，成立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委員會，邀請公民團體、專家學者及公會代表共同參與，引入公民審議精神，廣納社會不同理念與觀點，秉持公正客觀立場，辦理相關案件審查工作，以促進產業健全發展，保障公眾視聽權益，並提升節目內容品質。
(四)	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宗旨之一，即為落實憲法保障言論自由，加上近來社會上為「假新聞」議題鬧得沸沸揚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表示，為杜絕假新聞狀況，援引現行廣播電視法或衛星廣播電視法訂有違反者最高可核處 200 萬元罰鍰。惟此舉造成社會反映，新聞的真假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認定明顯違憲，更是大開言論自由倒車。為強化政府作為可受公評之民主常識，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日後，召開「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進行審議處分時，應全程錄音、錄影，並得要求利害關係人列席諮詢	一、為確實徵信節目廣告諮詢委員發言意見之正確性，本會於辦理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時採全程錄音。 二、另依據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設置要點第 8 點前段規定：諮詢會議因討論議案之必要，得依職權通知案件之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或提出陳述書。 三、綜上，目前相關裁處行政裁量作為皆符合行政程序法之要求。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會議說明。	
(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8年度預算案新增「新世代通訊技術與網路治理」計畫編列2,250萬元，主要係新世代5G及物聯網智慧管理與網路治理研究計畫。鑑於為因應5G及IoT之演進與國際網路治理發展趨勢，凝聚議題共識以研提相關監理政策與增修訂法令規範，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積極妥予控管研究成果提出時程，以適時提供政策制訂之參考。	新世代通訊技術與網路治理計畫包含IoT設備與eSIM管理、5G號碼監理、通訊技術發展觀測、5G網路治理觀測及人材培育等5項細部計畫，均已委託或補助執行在案，相關執行期程及研究結果提出時程均在掌控中，後續將與研究機構依契約約定辦理各項研究結果審查，納入政策制訂之參考。
(六)	為防制假訊息爭議，行政院除了提出現於立法院審議的「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外，亦於107年12月13日公布由內政部等5部會擬具之「災害防救法」、「廣播電視法」等共7項法案之修正案，並同步送交立法院審議。 惟因行政院對於「數位通訊傳播法」及「災害防救法」等7項修正草案的政策公布方式及說明過程未臻周全，令社會大眾對假訊息修法方向有所疑慮，更認為相關修法可能戕害我國言論及網路使用之自由，網路及數位科技相關產業更是人心惶惶。 因數位科技發達，導致有意或無意之假訊息在各大網路社群間不斷流竄，政府主管機關對此的確有因應修法改善之必要，儘管如此，言論自由乃是我國作為民主國家不可侵犯之底線，切莫顧此失彼。爰此，要求通訊主管機關應秉持公開透明之原則，向社會各界清楚說明「數位通訊傳播法」方向及進程。此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也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數位通訊傳播法」未來修法後之相關配套措施。	一、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107年4月23日、5月9日及5月24日併案審查「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並於5月24日審查完竣。 二、107年11月2日立法院院會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七)	我國影視產業長年以來結構不健全，有線電視系統的分組付費、公平上下架及產權整合問題等始終難解，此外，近年國內影視相關業者更面臨網路平台與國外影視業者的挑戰，例如愛奇藝、Netflix及其他多元類型之新型態影視平台。 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身為主管機關，對於我國影視產業之監督、輔導與規管政策始終成效不彰，相關法令之修正更緩如牛步，如廣電三法等。監察院因而在107年10月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糾正案，認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長期以來未能妥善處理有線電視系統之困境，導致我國整體影視產業生態愈趨惡化，顯有行政怠惰之處。 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就我國影視產	本會業於108年3月8日以通傳平臺字第1084100482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業所面臨各面向困境進行盤點，並於下會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之政策方針。	
(八)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我國通訊傳播及媒體監管之主要機關，應積極維護傳播媒體產業健全發展，捍衛我國言論市場意見自由及多元，落實閱聽人媒介權之保障。而所有權正是傳媒產業生態的關鍵因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實有必要採取具體措施，防止媒體產業過趨集中化，維護媒體身為第四權之公共性。 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自106年7月5日提出「媒體壟斷防治暨多元維護法草案」後，至今仍未針對本草案立法進度及時程規劃進行具體說明，相關法制作業更遭擱置，付之闕如。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針對「媒體壟斷防治暨多元維護法草案」立法進度進行檢討改善，並於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查相關法案時，提出專案報告。	本會業於108年2月25日以通傳綜規字第10840003740號函送書面報告並請排入議程在案。
(九)	有鑑於近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打擊假訊息、假新聞，與行政院研議修正「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要求社群平台業者針對不實訊息進行事實查核及下架義務，否則將處以罰鍰。另一方面，警告媒體若未盡查證即任意報導，將面臨罰鍰，並列為未來評鑑換照依據。然在假訊息、假新聞尚缺乏明確定義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借「打假」之名利用公權力強勢管制，進行言論戒嚴，將嚴重戕害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及基本人權。由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條明文規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及維護媒體專業自主，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本於職責，確保人民意見之自由流通，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之權利，不得以管制假訊息、假新聞為由箝制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	一、本會為獨立機關，一向秉持合議制精神，嚴守客觀、中立、專業立場，謹守本會組織法第一條規定，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 二、身為廣電媒體監理機關，本會對於廣電媒體製播新聞之監理重點在於是否落實事實查證程序，避免因未查證或查證不確實，導致新聞製播發生片段取材、煽情、誇大、偏頗等失衡情事，損害公共利益。 三、審理相關違法事件均恪遵程序正義，認事用法皆有一致標準，絕無政治、政黨之考量，而是希望能避免未經查證或偏頗失衡之新聞報導及評論，影響民主社會安定與閱聽眾權益，並以回歸專業、提振公信力為己念，共同建立優良的媒體環境。